

#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 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倡議人：律政司



建築署

DESIGN 2 (HK) LTD  
CONSULTANT ARCHITECTS

Design 2 (HK) Limited

**aurecon**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工程項目地點	1
1.5	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歷史	4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量及種類	4
1.7	聯絡人資料	5
2	規劃及實施計劃概要	6
2.1	負責的機構單位	6
2.2	實地勘察	6
2.3	修建方法	6
2.4	擬議工程	6
2.5	工地範圍以外地方	8
2.6	工地範圍以內及法定古蹟範圍以外地方	10
2.7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地方	12
2.8	實施計劃	25
3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26
3.1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26
3.2	敏感受體	26
4	施工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29
4.1	文化遺產	29
4.2	噪音	29
4.3	空氣質素	31
4.4	交通	31
4.5	廢物管理	31
4.6	水質	32
4.7	危險物品	32
4.8	自然生態	32
4.9	景觀及視覺影響	32
5	運作期間可能造成的影響	33
5.1	噪音	33
5.2	空氣質素	34
5.3	水質	34

5.4	排污	34
5.5	廢物管理	35
5.6	文化遺產	35
6	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36
6.1	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緩解措施	36
6.2	文化遺產	36
6.3	噪音	37
6.4	空氣質素	37
6.5	廢物管理	37
6.6	水質	37
6.7	自然生態	38
6.8	景觀及視覺影響	38
6.9	其他環境影響	38
6.10	公眾諮詢	39
6.11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	39
6.12	以往相近似工程項目	39
7	使用以往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40
8	結論	42
<b>附錄</b>		
附錄 A		43
	工程項目的工地圖	
附錄 B		45
	工程項目的擬議大樓平面圖	
附錄 C		55
	主要「別具特色的元素」摘要	
附錄 D		68
	擬議工程的其他項目摘要	
附錄 E		75
	空氣敏感受體/噪音敏感受體	
附錄 F		77
	施工噪音影響評估	
附錄 G		88
	施工期間之緩解措施摘要	

## 附圖

圖 1	工地位置和周邊環境	2
圖 2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外觀	3
圖 3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外部立面圖	3
圖 4	臨時圍板的建議位置	8
圖 5	臨時圍板的基腳及密封式圍板建議設計（正面圖）	9
圖 6	臨時圍板的基腳及密封式圍板建議設計（側面圖）	9
圖 7	在工地範圍以內及法定古蹟範圍以外建議修建現有暢通易達斜道的位置	10
圖 8	顯示現有斜道位置的照片	11
圖 9	修建現有斜道的建議設計	11
圖 10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在地下、1 樓和 2 樓的建議室外工程	12
圖 11	遊廊 - 現時狀況	13
圖 12	遊廊 - 建議設計	13
圖 13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在地下低層的建議室外工程	14
圖 14	地下低層的嵌壁式窗口 - 現時狀況	15
圖 15	地下低層新出口門的建議設計	15
圖 16	顯示增建可拆卸的斜道的建議位置的照片	16
圖 17	增建可拆卸的斜道的建議設計	16
圖 18	戶外花崗石樓梯 - 現時狀況	17
圖 19	戶外花崗石樓梯 - 建議設計	17
圖 20	天窗位置	18
圖 21	天窗 - 現時狀況	19
圖 22	天窗 - 建議設計	19
圖 23	前小教堂 - 現時狀況	20
圖 24	前小教堂 - 建議設計	20
圖 25	內庭院 - 現時狀況	21
圖 26	內庭院 - 建議設計	21
圖 27	顯示將改建為新逃生樓梯的現有房間的照片	22
圖 28	新室內逃生樓梯的建議設計	22
圖 29	新室內逃生樓梯及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位置（地下低層）	23
圖 30	新室內逃生樓梯及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位置（地下）	23
圖 31	顯示將改建為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現有房間的照片	24
圖 32	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建議設計	24

## 附表

表 1	文物價值的定義	6
表 2	擬議工程的主要特色	7
表 3	暫定的實施計劃	25
表 4	環境敏感受體	26
表 5	影響程度的定義	29
表 6	預計施工噪音聲級 (在沒有緩解措施下)	30
表 7	預計施工噪音聲級 (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下)	30
表 8	運作期間的噪音標準 - 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33
表 9	固定機動設備的最大允許總聲功率級	34
表 10	環境影響可能涉及的程度、分佈範圍和持續時間	38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以下簡稱為「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 1.2 工程項目目的和性質

- 1.2.1. 本工程項目旨在改建傳道會大樓，作辦公地方及附屬設施，並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 1.2.2. 傳道會大樓於 1989 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被列為法定古蹟。在所需程序完成後，律政司會接收該大樓，並經進行所需的改建工程後，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及作相關用途。顯示將分配予律政司的傳道會大樓範圍的工地圖則載於**附錄 A**。擬議大樓平面圖載於**附錄 B**。
- 1.2.3. 考慮到傳道會大樓已被列為法定古蹟，並在 1997 年改建作終審法院使用，故改建工程會按最少干預原則進行。工程項目的目的包括：
  - (a) 翻新和改善大樓，以符合法律相關組織及相關用途的需要；
  - (b) 在不影響保育原則下，優化大樓以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以及
  - (c) 根據現存記錄，把大樓修復至法國傳道會時代(追溯至 1919 年)，同時以展陳方式展示終審法院的歷史，藉以加強對大樓的文化價值的理解。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 1.4 工程項目地點

- 1.4.1. 傳道會大樓位於中環炮台里 1 號。工程項目佔地約 1 364 平方米。大樓的東面和北面分別是長江集團中心及皇后大道中。
- 1.4.2. 整個工地屬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4/14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區域。
- 1.4.3. 工地的位置和周圍環境見**圖 1**，而傳道會大樓的照片分別載於**圖 2**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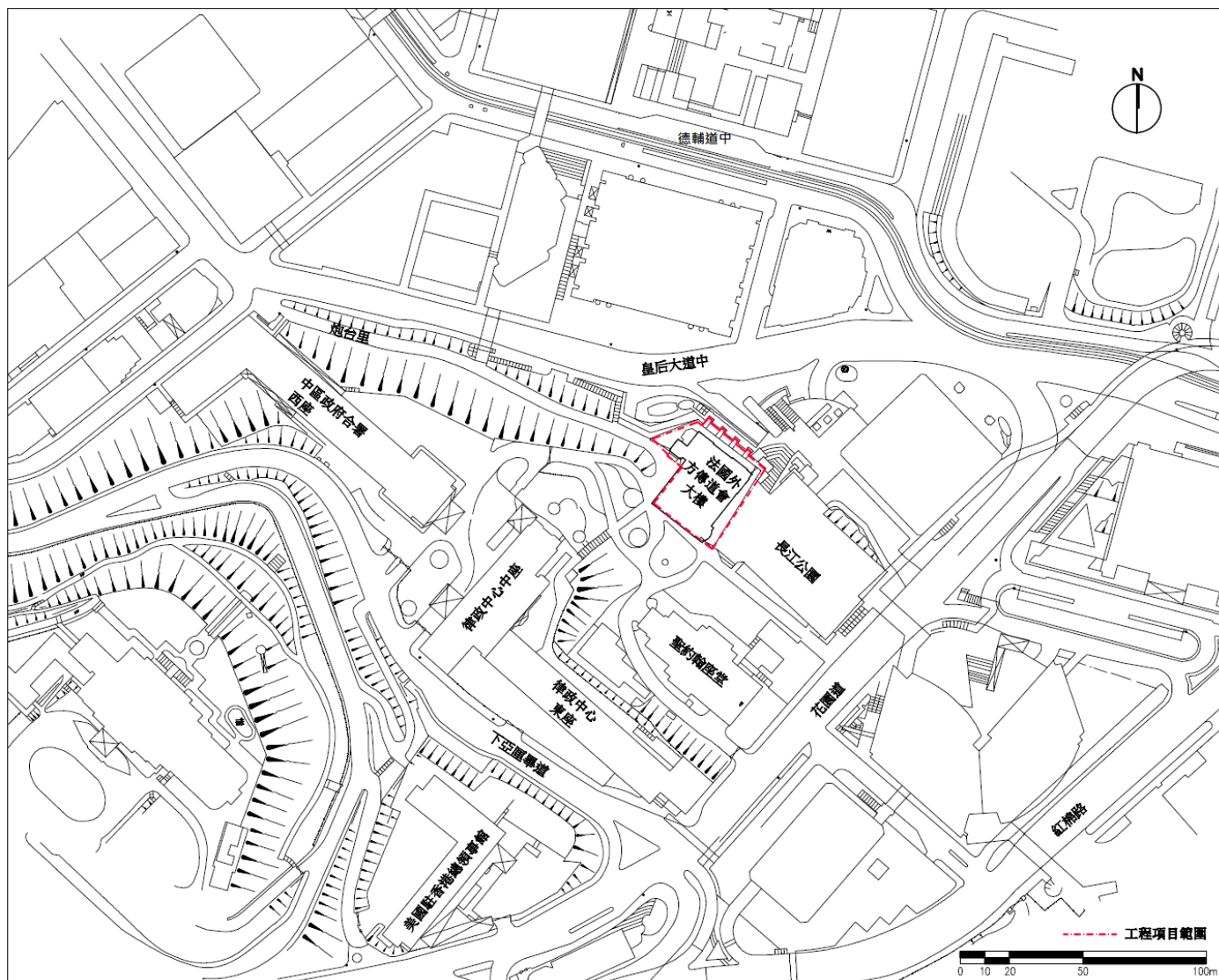


圖 1 工地位置和周邊環境



圖 2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外觀



圖 3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外部立面圖



## 1.5 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歷史

- 1.5.1. 傳道會大樓樓高四層，建於高台上。早期殖民時代的地圖顯示大樓的位置具戰略上重要性：背有高聳的太平山庇護，略為高聳的位置可遠觀維多利亞港及整個維多利亞城。大樓座落於小山頭上，並被周邊的機構(包括港督府、政府總部及聖約翰座堂)包圍，共同組成港英殖民地建築群。其中的建築包括其後衍生「炮台里」名稱的美利炮台。
- 1.5.2. 大樓位於皇后大道，聳立於大會堂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大廈之上。大樓北迎最高法院、香港會所及前香港賽馬會；東北面可俯瞰前香港木球會場地上演的連場精彩賽事；沿大樓東面一直延伸，可見前美利及威靈頓兩座兵房，以及其下方廣闊的美利操場。
- 1.5.3. 傳道會大樓位於中區，是殖民時代集宗教、政治和商業的心臟地帶。現時大樓是位於現址、集住宅和宗教用途的第三代建築物，於 20 世紀初由法國外方傳道會(“法國傳道會”)興建，作為司帳處<sup>[1]</sup>。
- 1.5.4. 首座大樓在 1841 年建成，座落於同一地段上，樓高兩層，屬於維多利亞城建城後首批落成的建築物之一。原擬作當時英國政府對華商務副監督莊士敦先生的官邸。莊士敦先生後來成為署理香港總督，直至獲正式委任的首任總督到任為止。首任總督砵甸乍爵士在 1843 至 1844 年期間租用該處作臨時官邸。
- 1.5.5. 大樓在 1860 年重建成為三層高，並增建了地庫和兩幢角樓，這就是該地段上的第二代大樓。這大樓曾用作私人公司和俄羅斯領事館的辦公室，其後在 1897 至 1911 年期間為政府所租用，供律政司、民事檢察專員、教育司署和衛生局作辦公室。
- 1.5.6. 1915 年，“法國傳道會”從一名猶太商人 E.R. Belilios 先生手中購入大樓。新大樓於 1917 年 3 月 24 日在原址奠基，之後在 1919 年 4 月 27 日正式啓用，成為這位法國天主教傳教會的神父在遠東傳道的新基地。是次轉變後的大樓正是這同一地段上的第三代大樓，即今日現址所見的建築物。
- 1.5.7. 法國傳道會與香港政府在於 1952 年 12 月 23 日簽訂傳道會大樓的買賣合約。自 1953 年起，大樓曾作多次內部改動，以供不同的政府部門使用：教育司署辦事處 (1953-1965)；皇家香港防衛軍、香港輔助警察隊、民眾安全服務隊和醫療輔助隊會所 (1965-1967)；政府新聞處辦公室 (1987-1997)；以及供司法機構用作維多利亞地方法院 (1968-1979, 1983-1987)、最高法院 (1980-1983)，及其後的終審法院 (1997-2015)。
- 1.5.8. 在這些政府部門中，以維多利亞地方法院和終審法院使用大樓的時間為最長。
- 1.5.9. 1989 年 9 月 14 日，大樓被列為法定古蹟。在 1995 至 1997 年間，大樓曾進行翻新工程，並於內庭院加建天窗及連接地下及一樓的升降機，以及改動內部間隔，以供終審法院使用。

##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量及種類

- 1.6.1. 擬議工程的施工範圍在“文化遺產地點”內，因此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第 I 部第 Q.1 項所界定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sup>[1]</sup>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資料，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由法國外方傳道會於一九一七年興建，用作教會在香港的司帳處。

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後加底線以作強調）。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境許可證才可建造及營辦。

- 1.6.2. 本工程項目簡介旨在就本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營辦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5(11) 條的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1.7 聯絡人資料

**張佩蓮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律政司 - 政務及發展科

電話：(852) 2867 4590

傳真：(852) 2876 5428

電子郵件：[josephinecheung@doj.gov.hk](mailto:josephinecheung@doj.gov.hk)

## 2 規劃及實施計劃概要

### 2.1 負責的機構單位

- 2.1.1. 律政司是工程項目倡議人。建築署是律政司的工程代理人。建築署將負責工程項目管理、合約擬備和實地監督，並會在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徵詢律政司意見。
- 2.1.2. 此項工程將由發展局認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承造商（「承造商」）負責。此外，承造商須負責執行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2.2 實地勘察

- 2.2.1. 大樓已進行了不同的測量及調查，包括地形測量、地下公用設施測量、排水及排污狀況測量（利用閉路電視探測）、測繪、攝影及建築物狀況測量、石棉測量、結構測量、土地勘測及文物普查。以上各種測量的施工方法綱領已提交予古物古蹟辦事處，並已獲其批准。在進行招標前，任何環境許可證內新增的環保要求，將會被納入在最終的工程規格及招標文件內。

### 2.3 修建方法

- 2.3.1. 由於擬議工程涉及法定古蹟，施工期間的所有階段均需特別小心處理。為免損毀現有建築物的構件，工程將採用特別設計的臨時措施（例如搭棚）。拆除現有建築及屋宇設備裝置、拆掉現有門窗、修復文物元素及進行翻新工程的施工次序會經仔細規劃，務求盡量避免對建築物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為盡量減低於施工階段對附近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亦將盡量實施以下措施：
- (一) 採用標準化設計，使用標準及具有對稱排列的統一尺寸結構組件；
  - (二) 採用簡單的結構安排配合現有的結構以提供簡化設計；
  - (三) 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乾建造法，以盡量減少使用現場濕施工；及
  - (四) 採用預製鋼件。

### 2.4 擬議工程

- 2.4.1. 擬議工程主要包括大樓的修復和改建，以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在進行擬議工程時，被鑑定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將會適當地以最少干預形式保存、修補或修復。根據文物普查鑑定的主要「別具特色的元素」的摘要（主要針對工地範圍以外的地方）載於**附錄 C**。根據加拿大文物保育的標準和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places in Canada 2nd Edition, 2010"）第 5 頁，「別具特色的元素」指對於一個歷史地標的文化價值有貢獻的物料、形式、地點、空間配置、用途及文化關聯或意義，並須以最少干預的形式去保存、修補或修復。「別具特色的元素」的文物價值的定義載列於**表 1**。

表 1 文物價值的定義

重要性	定義
高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重要的貢獻。 空間、元素或構件原本有著顯著的本質，縱使呈現輕微的改動或退化，仍顯示出高度完整性及高質量。
中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中等的貢獻。

重要性	定義
	空間、元素或構件原本有著一些的本質，而可能已經歷輕微至大幅的改動或退化。
低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少量的貢獻。 空間、元素或構件原本有著少許的本質，而可能已經歷改動或退化。 原來的空間、元素或構件原本有著一些品質，經歷大幅的改動或改裝後，以致只餘下個別殘存的部分。

2.4.2. 表 2 概述擬議工程的主要項目。第 2.5 至 2.7 節則詳列主要項目的細節。

表 2 擬議工程的主要特色

範圍	目的	修復及保護工程	符合法例規定的優化工程
A	工地範圍以外地方		
	室外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圍板（2.5.1 節）</li> </ul>
B	工地範圍以內及法定古蹟範圍以外地方		
	室外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2.6.1 節）</li> </ul>
C*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地方		
	室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2.7.1.1.1 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建一道出口門（2.7.1.2.1 節）</li> <li>■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2.7.1.2.2 節）</li> <li>■ 現有戶外花崗石樓梯增設扶手（2.7.1.2.3 節）</li> <li>■ 修建天窗（2.7.1.2.4 節）</li> </ul>
	室內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現有的法庭修復至前小教堂的布局和設計（2.7.2.1.1 節）</li> <li>■ 修復內庭院（2.7.2.1.2 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建一條逃生樓梯（2.7.2.2.1 節）</li> <li>■ 增設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2.7.2.2.2 節）</li> </ul>
	其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工程的其他項目摘要載於附錄 D。</li> </ul>	
*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6 條，將受古物事務監督授予的許可證的要求所規管。			

## 2.5 工地範圍以外地方

### 2.5.1. 擬議工程：臨時圍板

**描述：**施工期間會使用臨時圍板；密封式圍板和基腳會在工程項目工地範圍以外築起。

**建議位置：**見圖 4

**建議設計：**臨時圍板的正面圖和側面圖見圖 5 及圖 6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無

**重要性：**不適用

**影響：**臨時圍板設置的持續時間短暫，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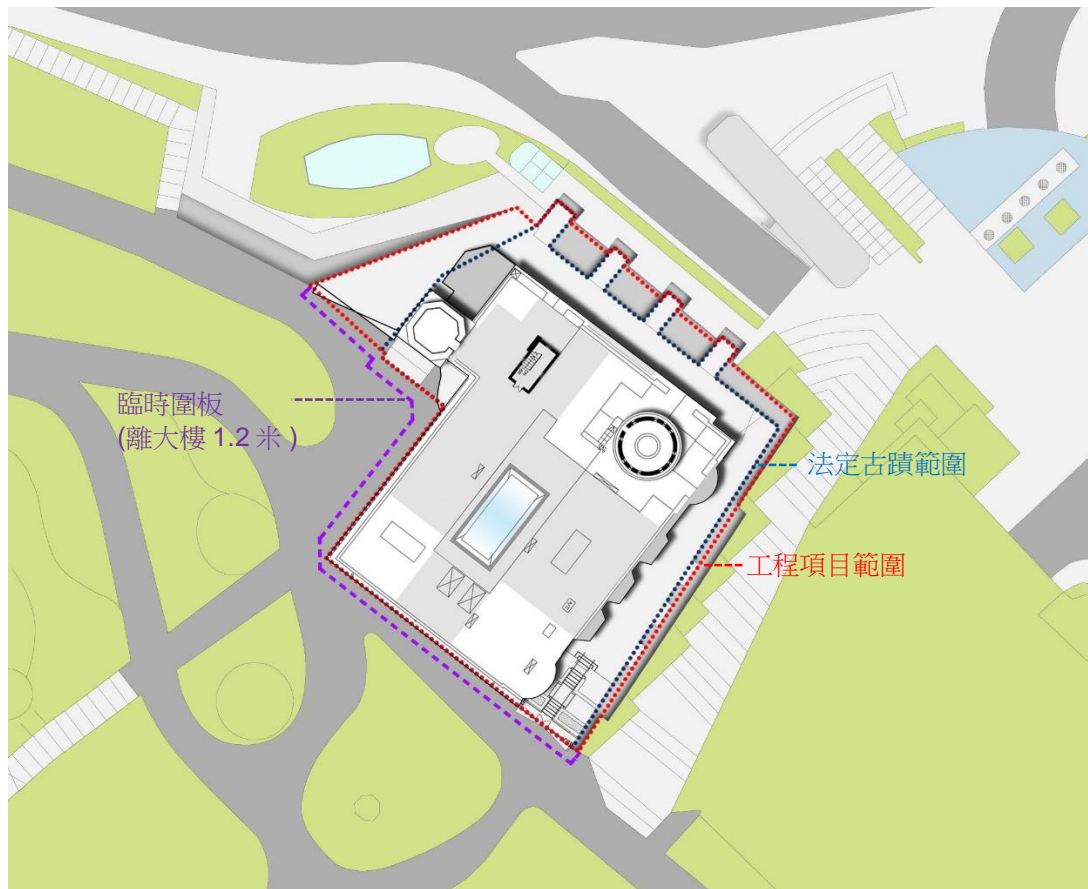


圖 4 臨時圍板的建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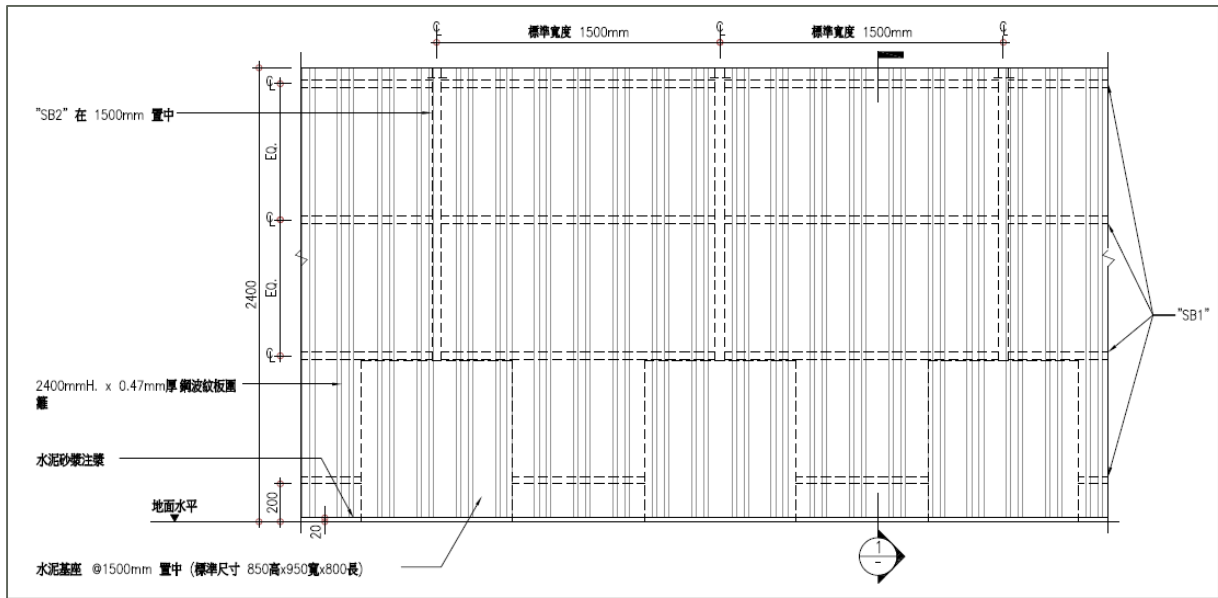


圖 5 臨時圍板的基腳及密封式圍板建議設計（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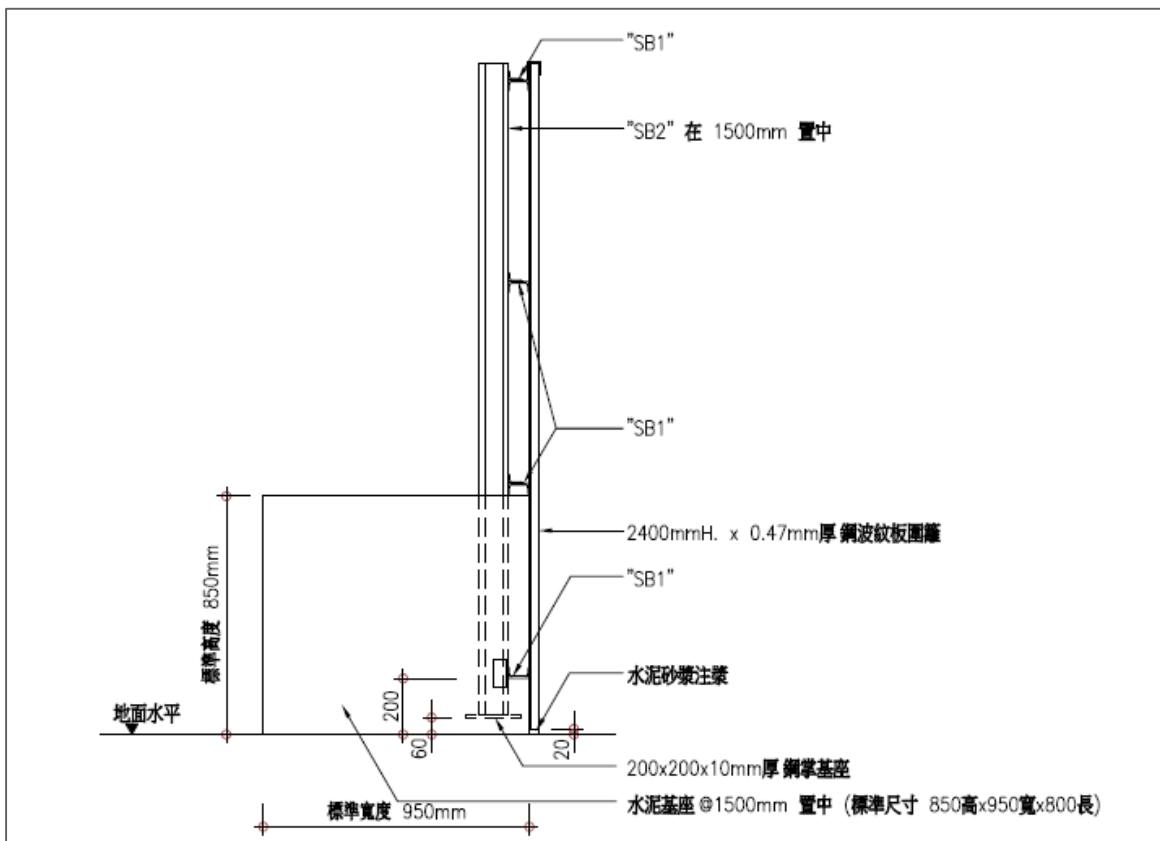


圖 6 臨時圍板的基腳及密封式圍板建議設計（側面圖）

2.5.2. 除搭建臨時圍板外，施工期間不會在工地外進行工程，工地外亦不會通宵擺放施工設備。故此，工程項目對工地範圍外的區域影響很少。

## 2.6 工地範圍以內及法定古蹟範圍以外地方

### 2.6.1. 擬議工程：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描述：**修建現有斜道，以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sup>[2]</sup>。

**建議位置：**見圖 7 及圖 8

**建議設計：**見圖 9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露天空地的設置和布局，及西北外牆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大樓將進行優化，以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修建工程應與大樓歷史悠久的構件保持距離，以免對建築外牆和建築構件造成影響。在與原有建築設計互相兼容的同時，新建物亦應能夠與建築物原有構件分辨出來。設計應以簡約及不會對建築物的原有外觀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



圖 7 在工地範圍以內及法定古蹟範圍以外建議修建現有暢通易達斜道的位置

<sup>[2]</sup>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下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5部分, 第14至19項(第27頁)：斜道：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鋪有設計合適的斜道。所有斜道的坡度都不得超過1比12。



圖 8 顯示現有斜道位置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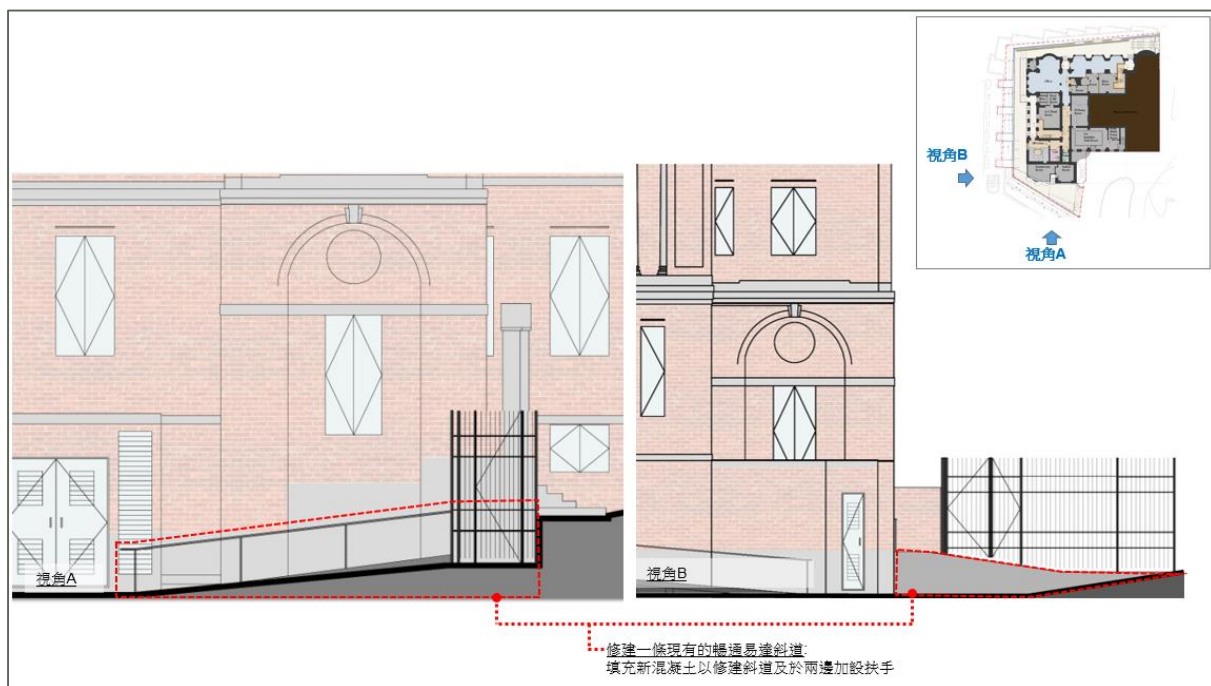


圖 9 修建現有斜道的建議設計



## 2.7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地方

### 2.7.1. 室外工程

#### 2.7.1.1. 修復及保護工程

##### 2.7.1.1.1. 擬議工程：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

**描述：**此工程項目設計目的是讓大樓恢復 1919 年法國外方傳道會時代的原貌。因此，將拆除向東南方向的現有而屬後期加建的窗戶，以重新開放於地下、1 樓和 2 樓的遊廊，恢復原有的外牆設計。

**建議位置：**見圖 10 及圖 11

**建議設計：**見圖 12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東南外牆及遊廊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修復遊廊的原貌，可展現大樓原有的空間感，加深對此歷史建築原有設計的認識。從文物古蹟保育角度而言，可為大樓帶來正面影響。將沿著遊廊的欄杆增設可移動花槽箱作為補償性保護屏障，代替對原有歷史建築物有直接影響的永久性保護屏障（此建議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可移動花槽箱會以可還原方式擺放，以免對任何歷史悠久的構件產生影響。花槽箱以形狀設計簡約、比例得當為宜，不會對欄杆的原貌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如有需要，另一種方法是在現有欄杆後安裝一個可與現有欄杆設計相容的新欄杆。設計應簡約，並能從建築物原有構件中分辨出來，及盡量減少固定點。



圖 10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在地下、1 樓和 2 樓的建議室外工程



圖 11 遊廊 - 現時狀況



圖 12 遊廊 - 建議設計

2.7.1.2. 符合法例規定的優化工程

2.7.1.2.1. 擬議工程：增建一道出口門

**描述：**為符合法例規定，大樓東南外牆地下低層一扇位置隱蔽的嵌壁式窗口將被改建為一道樓梯出口門<sup>[3]</sup>。

**建議位置：**見圖 13

**建議設計：**見圖 15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東南外牆

**重要性：**高

**影響：**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 大樓將進行優化工程，以符合有關逃生途徑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擬進行改建作門口的現有窗口（見圖 14）經小心挑選，位置較不顯眼而文物價值重要性相對較低，以確保工程對建築外牆和建築布局的干擾減至最低。受影響的紅磚將盡量保存並再重用於工程中。



圖 13 法定古蹟範圍以內在地下低層的建議室外工程

<sup>[3]</sup>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第 41 條, 第 1 及 2 項 (第 15 頁), 逃生途徑: 每幢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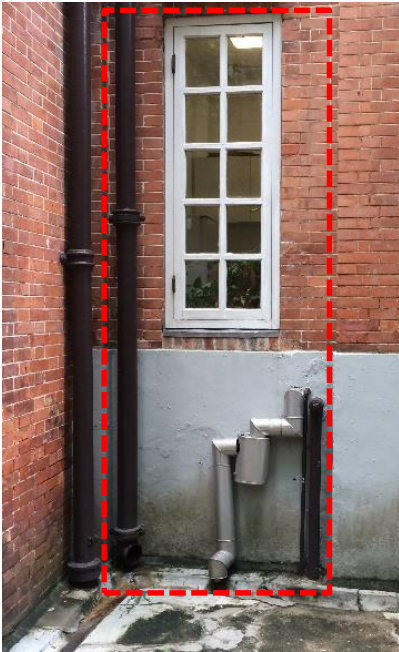


圖 14 地下低層的嵌壁式窗口 - 現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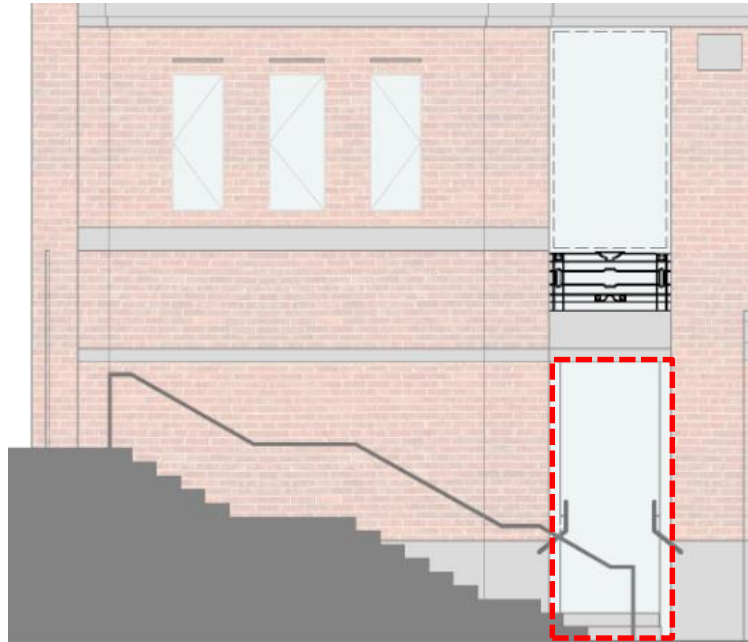


圖 15 地下低層新出口門的建議設計

2.7.1.2.2. **擬議工程：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無阻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描述：**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斜道，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sup>[4]</sup>，及重鋪露天空地以改善現時的地台。

**建議位置：**見圖 13 及圖 16

**建議設計：**見圖 17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露天空地的設置和布局，及東北外牆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大樓將予優化，以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擬增建的可拆卸的斜道的位置經小心挑選，文物價值重要性較低。增建的斜道將被環繞工地現有的護牆隱藏，從周邊位置望向大樓不會構成視覺上的影響。以金屬框架和瓷磚飾面為物料的新斜道將配有扶手，設計將盡量減低對原有歷史建築構件造成的影響。重鋪露天空地有助改善室外地方，將為整體的露天空地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新的地台不會對露天空地的外觀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



圖 16 顯示增建可拆卸的斜道的建議位置的照片



圖 17 增建可拆卸的斜道的建議設計

<sup>[4]</sup> 《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F 章)下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5 部分, 第 14 至 19 項 (第 27 頁)：斜道：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鋪有設計合適的斜道。所有斜道的坡度都不得超過 1 比 12。

2.7.1.2.3. **擬議工程：現有戶外花崗石樓梯增設扶手**

**描述：**為符合法例規定，建議於作為新逃生樓梯出路通道的戶外花崗石樓梯（如圖 18 所示）兩側增設扶手<sup>[5]</sup>。

**建議位置：**見圖 13

**建議設計：**見圖 19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花崗石樓梯

**重要性：**高

**影響：**可接受 - 大樓將予優化，以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新扶手不會固定於花崗石樓梯上，以避免損毀現有的矮磚牆和花崗石梯級。



圖 18 戶外花崗石樓梯 - 現時狀況



圖 19 戶外花崗石樓梯 - 建議設計

<sup>[5]</sup>《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下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8 部分, 第 28 至 30 項 (第 41 至 43 頁)：扶手：必須為扶手訂出合適的尺寸和形狀，造工亦須堅固，並設於方便的位置，讓使用者在有需要時可緊握扶手來支撐身體的全部重量。扶手頂部須位於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上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950 毫米的位置。

#### 2.7.1.2.4. 擬議工程：修建天窗

**描述：**現有的天窗（如圖 21 所示）將替換為設有自然通風排煙口的新天窗，以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要求<sup>[6]</sup>。

**建議位置：**見圖 20 及圖 21

**建議設計：**圖 22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內庭院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大樓將予優化，以滿足有關消防安全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新天窗設計應簡約，以確保不會對內庭院的原有外觀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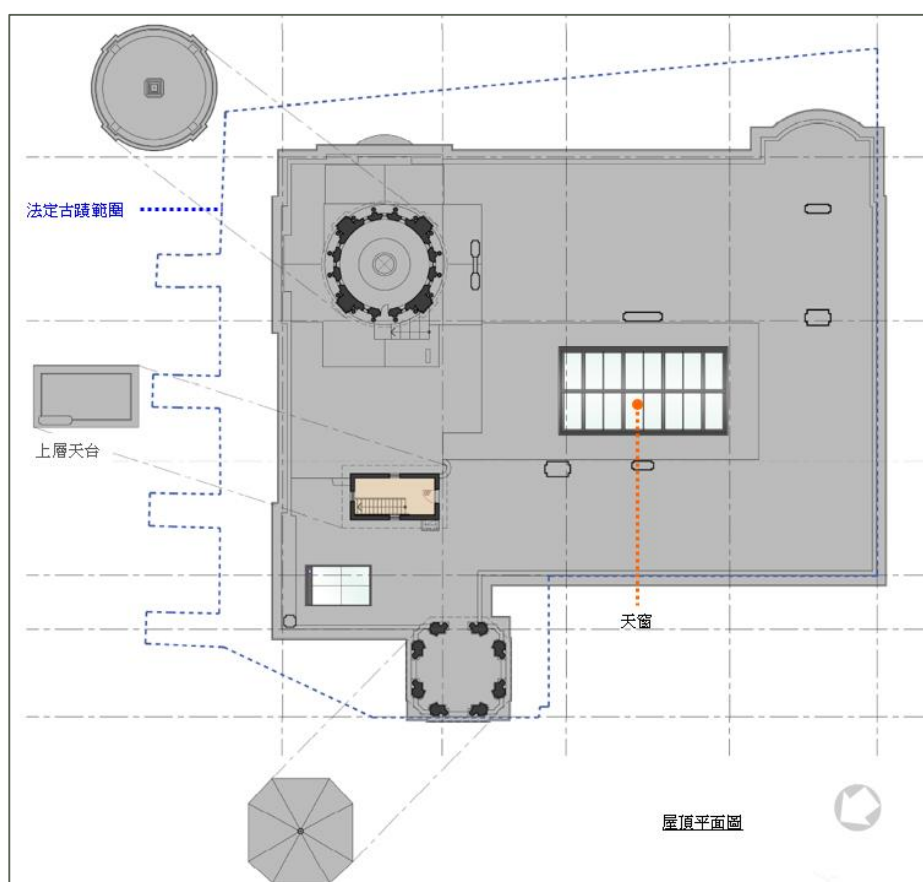


圖 20 天窗位置

<sup>[6]</sup> 《建築物 (建造) 規例》 (第 123B 章)，第 90 條，(a) 至 (d) (第 28 頁)：耐火結構：每幢建築物的設計與建造，須一…… (b) 藉分隔牆和樓面將建築物內不同的用途分隔，以及將建築物與任何毗鄰的建築物或地盤分隔，以便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和煙的蔓延。

不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C 部分，第 2 節，條款第 C10.3 條 (第 83 頁)：建築物中庭應符合下列要求：(a) 中庭與建築物的所有其他空間，應以至少達到其他空間建築物耐火等級水平的防火障加以分隔。防火障可由耐火牆、防火幕或防火玻璃組成。

**消防工程方法：**隨著主動防火及被動防火規例日益完善，可採用消防工程方法解決上述違反守則問題 - 內庭院排煙系統：內庭院頂的天窗將被自然通風設計取代，以排走內庭院或鄰近地方發生火災時所產生的煙霧。



圖 21 天窗 - 現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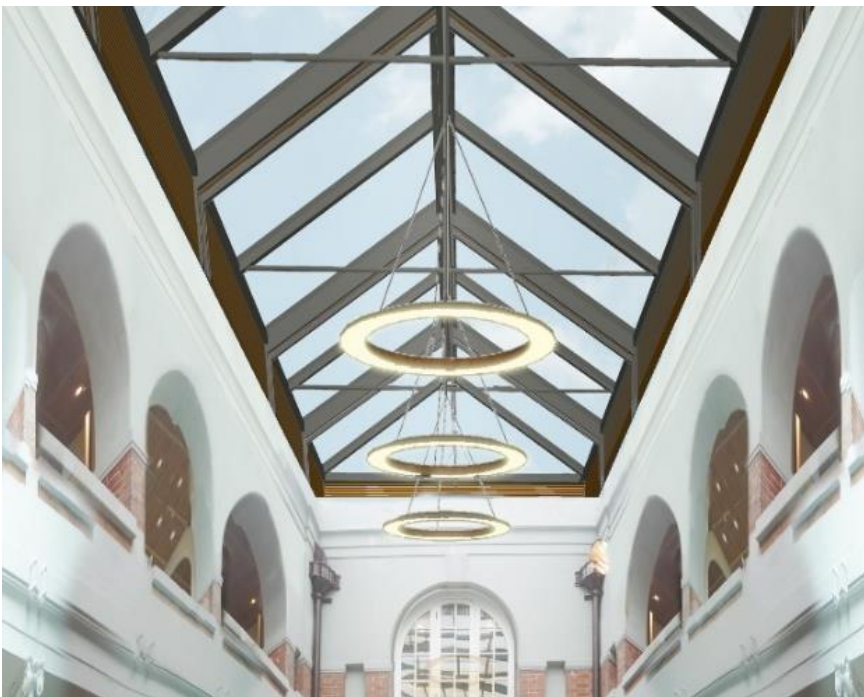


圖 22 天窗 - 建議設計



## 2.7.2. 室內工程

### 2.7.2.1. 修復及保護工程

#### 2.7.2.1.1. 擬議工程：將現有的法庭修復至前小教堂的布局和設計

**描述：**將現有的法庭盡量修復至前小教堂的原有設計。現有的法官席、律師席、被告席和公眾席將被移除。現有木造牆嵌板將被移除，讓原來的牆壁裝飾重新展現。現有的地毯將被移除，修復原有的馬賽克地磚。位於圓拱頂處的通風隔柵和相關通風管道將被移除，以重開原來的眼洞窗。建議採用特色吊燈為使用者提供直接照明。加裝的輔助照明裝置，隱藏於現有簷飾上方飾線隔板位置，將可為圓拱頂及天花提供柔和的照明，以增強原有教堂的氣氛。

**建議位置：**現有的法庭（見圖 23）

**建議設計：**見圖 24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前小教堂、眼洞窗及六角形馬賽克地磚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恢復前小教堂原貌，可展現大樓原有的佈置、建築特色和裝修，加深對此歷史建築原有設計的認識。從文物古蹟保育角度而言，可為大樓帶來正面影響。



圖 23 前小教堂 - 現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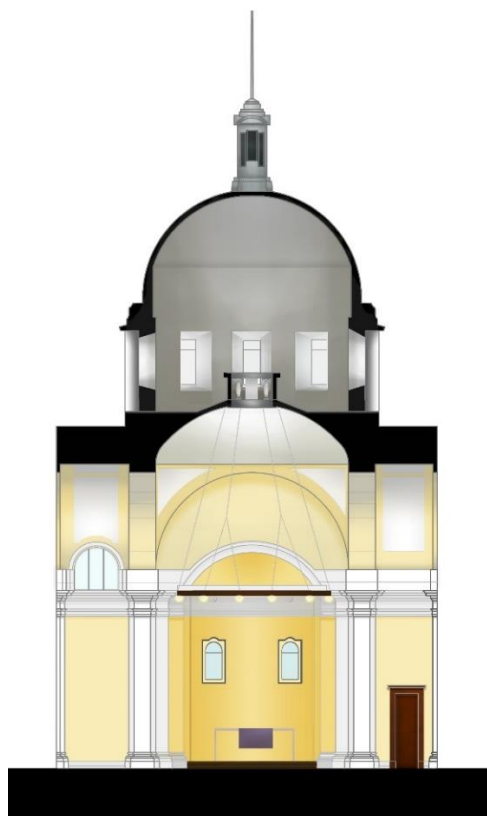


圖 24 前小教堂 - 建議設計

2.7.2.1.2. **擬議工程：修復內庭院**

**描述：**移除於 1997 年在內庭院加設的升降機，並盡量修復內庭院原貌。

**建議位置：**現有的內庭院（見圖 25）

**建議設計：**見圖 26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內庭院

**重要性：**高

**影響：正面** - 透過恢復內庭院原貌可展現內庭院原有的空間感，加深對此歷史建築原有設計的認識。從文物古蹟保育角度而言，可為大樓帶來正面影響。



圖 25 內庭院 - 現時狀況



圖 26 內庭院 - 建議設計

2.7.2.2. 為符合法例規定的優化工程

2.7.2.2.1. 擬議工程：增建一條逃生樓梯

描述：增建一條室內逃生樓梯，以符合有關逃生途徑的法例規定<sup>[7]</sup>。

建議位置：見圖 29 及圖 30

建議設計：見圖 28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整體空間布局、建築結構、通往遊廊的法式玻璃門以及木地板。

重要性：高

影響：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 大樓將予優化，以符合有關逃生途徑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新逃生樓梯的位置經小心挑選，將僅限於佔用每一樓層的其中一個房間（如圖 27 所示），藉以確保大樓的主要建築布局不受干擾。所有新門口應設於不顯眼位置，並不影響對原有建築布局設計的觀感。新樓梯亦不應加重現有建築結構的負荷。一部份直接接觸壁爐的原有樓板將被原址保留，因此新逃生樓梯將與現有壁爐保持一段距離，以避免任何影響。工程進行期間將為現有壁爐提供原址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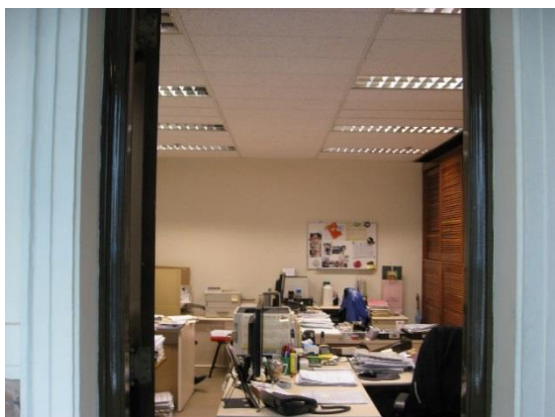


圖 27 顯示將改建為新逃生樓梯的現有房間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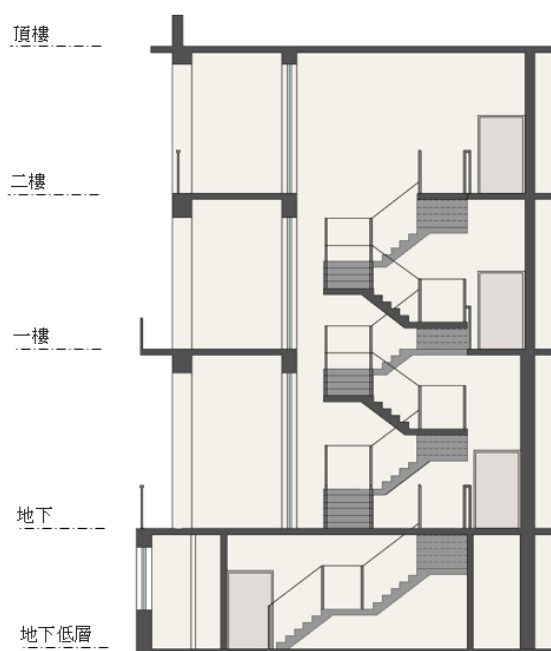


圖 28 新室內逃生樓梯的建議設計

<sup>[7]</sup>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41 條，第 1 及 2 項 (第 15 頁)，逃生途徑：每幢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



#### 2.7.2.2.2. 擬議工程：增設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

**描述：**為恢復內庭院原貌，現時連接地下及一樓的升降機將被移除。為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將於大樓北面角落安裝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到達所有樓層。<sup>[8]</sup>

**建議位置：**見圖 29 及圖 30

**建議設計：**見圖 32

**受影響的「別具特色的元素」：**整體空間布局、建築結構、木地板和大樓外牆。

**重要性：**高

**影響：**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大樓將予優化，以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將實行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相關「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的影響。擬增設升降機位置（見圖 31）經小心挑選，其文物價值重要性相對較低及在大樓的歷史中已經過多番改動。這位置較不顯眼，亦有助確保主要建築布局不受到干擾。因增設暢通易達升降機而拆卸的原有建築構件（主要為木地板）將被保存及於其他室內修復地方重用。



圖 31 將改建為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現有房間的照片



圖 32 新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建議設計

<sup>[8]</sup>《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下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19 部分，第 78 至 80 項 (第 92 至 94 頁)：升降機：建築物若設有升降機，須同時配備適當設備，方便建築物內任何人士獨自上落各樓層及使用其他設施。建築物的每一層，最少要有一部暢通易達載客升降機可到達。該升降機的設計，須遵守本段內所載的所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前往升降機的主門廊，必須設有直接的通道。

## 2.8 實施計劃

暫定的實施計劃如下：

表 3 暫定的實施計劃

工程項目階段	時間表 / 暫定時間表
聘請顧問	2015 年第 2 季
項目設計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6 年第 3 季
招標準備工作和進行招標	2016 年第 3 季至 2017 年第 3 季
批出標書	2017 年第 3 季
施工期	2017 年第 3 季 至 2019 年第 4 季

### 3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1. 傳道會大樓毗鄰為前中區政府合署三座大樓。中座和東座經翻新後已用作律政司辦公室。西座在所需翻新工程完成後，亦將用作律政司辦公室，及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最貼近大樓的歷史建築是聖約翰座堂，位於大樓南面約 31 米。另一座教堂（聖若瑟堂）則位於大樓西南面大約 253 米。
- 3.1.2. 工程項目位於中環商業區，多幢多層商業大廈散落分佈於四周。最鄰近酒店有美利大廈（酒店改建工程進行中）、置地文華東方酒店及文華東方酒店，三者分別距離大樓約 107 米、213 米和 250 米。
- 3.1.3. 大樓距離主要道路皇后大道約 15.5 米，大樓工地內並沒有車輛道路穿過。目前車輛經位於下亞厘畢道的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庭車輛通道到達大樓。該車道距離大樓約 115 米，每天進出大樓的汽車流量很低。

#### 3.2 敏感受體

- 3.2.1. 位於傳道會大樓附近之具有代表性的空氣敏感受體和噪音敏感受體已被識別並載於表 4。其位置載於附錄 E。

表 4 環境敏感受體

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號碼	名稱	用途	與工地範圍的距離(米)	空氣敏感受體(是/否)	噪音敏感受體(是/否)
A1	聖約翰座堂	公眾禮拜場所	31	是	是
A2	律政中心(前中區政府合署) - 中座及東座	辦公室	40	是	是(*)
A3	前中區政府合署 - 西座	辦公室	81	是	是(*)
A4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室	33	是	是(*)
A5	花旗銀行大廈	辦公室	88	是	是(*)
A6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辦公室	140	是	是(*)
A7	中銀大廈	辦公室	145	是	是(*)
A8	長江公園	康樂設施(露天場所)	18	是	否
A9	嘉軒廣場	辦公室	120	是	是(*)
A10	衡怡大廈	辦公室	91	是	是(*)

空氣及 噪音敏 感受體 號碼	名稱	用途	與工地範 圍的距離 (米)	空氣敏感 受體 (是/否)	噪音敏感 受體 (是/否)
A11	渣打銀行大廈	辦公室	83	是	是(*)
A12	匯豐總行大廈	辦公室	36	是	是(*)
A13	中國銀行大廈	辦公室	46	是	是(*)
A14	終審法院	法院	115	是	是(*)
A15	遮打花園	康樂設施(露 天場所)	117	是	否
A16	美利大廈	酒店(已規劃)	107	是	是
A17	禮賓府	住宅 / 辦公室	198	是	是
A18	置地文華東方酒店	酒店	213	是	是(*)
A19	茶具文物館	康樂設施	274	是	是
A20	西洋會所	辦公室 / 康樂 設施	210	是	是(*)
A21	約克大廈	辦公室	228	是	是(*)
A22	香港會所大廈	辦公室 / 康樂 設施	234	是	是(*)
A23	友邦金融中心	辦公室	262	是	是(*)
A24	和記大廈	辦公室	302	是	是(*)
A25	寶琳徑休憩花園	康樂設施(露 天場所)	278	是	否
A26	東昌大廈	辦公室	275	是	是(*)
A27	都爹利街一號	辦公室	228	是	是(*)
A28	新世界大廈	辦公室	243	是	是(*)
A29	中建大廈	辦公室	270	是	是(*)
A30	公爵大廈	辦公室	210	是	是(*)
A31	東亞銀行大廈	辦公室	178	是	是(*)
A32	新顯利大廈	辦公室	164	是	是(*)
A33	歷山大廈	辦公室	205	是	是(*)



空氣及 噪音敏 感受體 號碼	名稱	用途	與工地範 圍的距離 (米)	空氣敏感 受體 (是/否)	噪音敏感 受體 (是/否)
A34	太子大廈	辦公室	135	是	是(*)
A35	皇后像廣場	康樂設施 (露天場所)	114	是	否
A36	遮打大廈	辦公室	277	是	是(*)
A37	聖佐治大廈	辦公室	249	是	是(*)
A38	文華東方酒店	酒店	250	是	是(*)
A39	美國領事館	住宅 / 辦公室	143	是	是
A40	聖若瑟堂	公眾禮拜場地	253	是	是
A41	梅夫人婦女會	會所	209	是	是
A42	聖約翰大廈 (纜車站)	辦公室	159	是	是(*)
A43	香港公園體育館	康樂設施 (大樓)	185	是	是(*)
A44	香港壁球中心	康樂設施 (大樓)	192	是	是(*)
A45	香港公園	康樂設施 (露天場所)	230	是	否
A46	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辦公室	216	是	是
A47	中區消防局	辦公室	197	是	是
A48	聖若瑟書院	教育機構	253	是	是
A49	印刷行	辦公室	222	是	是(*)
A50	香港鑽石會大廈	辦公室	243	是	是(*)
A51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康樂設施 (大樓)	249	是	是
A52	律敦治大廈	辦公室	261	是	是(*)
A53	帝納大廈	辦公室	235	是	是(*)
A54	告羅士打大廈	辦公室	249	是	是(*)

註：(\*)指噪音敏感受體設有中央空調而且不依賴開窗作通風

## 4 施工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 文化遺產

4.1.1. 處理這個工程項目，須特別注意保護現有建築結構、建築和文物元素。所有建築和油漆工程均會以小心及熟練手法完成。施工將由建築署人員嚴密監督，亦必須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認可，以確保工程達到高標準，及材料完全符合有關要求。為提高施工效率及減少現場操作的工序，工程項目將採用標準化的設計細節、非複雜的建築系統和安裝細節，以及適當的結構形式和設計，使相關組件可合組成為單元件，以進行預製。

4.1.2.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可見於第 2.5 節至 2.7 節。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分為以下五級程度（見表 5）。

表 5 影響程度的定義

影響程度	根據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研究就影響類別及範圍的結論，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評定可分為五級不同的影響程度 <sup>9</sup> ：
正面影響	若擬議工程能提升對文物古蹟的保護，該影響屬正面，例如在進行污水收集後能改善歷史建築的水浸問題。
可接受的影響	若經評估後顯示並沒有對文物古蹟有任何顯著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若對文物古蹟有某些不利的影響，但可透過採取特定的措施而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減低或抵消，例如於工程進行前為受影響的文物古蹟撰寫一份後續保育方案或保育建議方案，以避免對建築物作出任何不適當及不必要的改動。
不可接受的影響	若對文物古蹟有太多的不利影響，並不能得以緩解。
不明的影響	若對文物古蹟很有可能具有顯著的不利影響，但經過研究後並未能夠確定其影響的範圍，或是否能得以緩解，並需要就該項目再進行深入的研究。

4.1.3. 最接近傳道會大樓的歷史建築有聖約翰座堂（法定古蹟）和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一級歷史建築），分別距離大樓 31 米和 40 米。預期建築工程不會對這些建築帶來直接及實際影響。將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時特別小心。施工將主要使用手持式工具及設備，以免令大樓造成有任何不良影響。

### 4.2 噪音

#### 室內工程

4.2.1. 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為距離大樓以南約 31 米的聖約翰座堂（法定古蹟）。承建商必須謹慎選擇施工方法，以確保建築工程不會對現有大樓和毗鄰的建築物帶來不利影響。擬議工程將

<sup>9</sup>古物古蹟辦事處 - 文物影響評估指南 (2012 年 1 月)

採用非撞擊式施工方法或設備，如使用碟式切割、以及土芯鑽取和液壓碎石機。施工噪音可能會於操作手持式電動工具和手持式手動工具時產生，但有關工程主要在現有大樓內進行。

#### 室外工程

- 4.2.2. 在施工階段，大樓外進行施工將使用機動設備（見**附錄 F**）。使用機動設備可能對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造成噪音滋擾。就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即聖約翰座堂的施工噪音評估標準值建議為 75 分貝(A)。施工期間的預計噪音聲級可見於**表 6**中，而詳細的計算可見於**附錄 F**。結果顯示施工噪音對聖約翰座堂的影響將符合相關標準。

**表 6 預計施工噪音聲級 (在沒有緩解措施下)**

最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	預計噪音聲級 (在沒有緩解措施下)，分貝 (A)	評估標準，分貝 (A)
聖約翰座堂	68 - 74	75

- 4.2.3.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住宅或酒店用途的日間施工噪音標準為 75 分貝 (A)。除了聖若瑟書院外，其他可能靠開窗作通風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建議施工噪音標準亦為 75 分貝 (A)。由於其他可能靠開窗作通風的噪音敏感受體（聖若瑟書院除外）的位置遠離工地超過 100 米，其噪聲消減效果將會比聖約翰座堂的超出至少約 4 分貝 (A)。因此，於以上提及的噪音敏感受體（該書院除外）在沒有緩解措施下的噪音聲級將會遠低於 75 分貝 (A) 的標準。
- 4.2.4.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作為教育機構的聖若瑟書院，其日間施工噪音標準為 70 分貝 (A)，(考試期間則為 65 分貝 (A))。因聖若瑟書院距離工地約 250 米，其噪聲消減效果將會比聖約翰座堂的超過至少約 12 分貝 (A)。因此，該書院在沒有緩解措施下的噪音聲級將不會多於 62 分貝 (A) (74 分貝減去 12 分貝 (A))。
- 4.2.5. 為進一步減低施工噪音對聖約翰座堂造成的影響，建議採用隔音屏障，阻擋噪音由源頭傳至噪音敏感受體。一般而言，視乎隔音屏障的實際設計，隔音屏障能減低可移動機動設備的噪音達 5 分貝 (A)，而固定機動設備的噪音則可減低達 10 分貝 (A)。隔音屏障應根據敏感受體與機動設備之間不可有直接視線的要求來設計。為達至隔音效果，要求隔音屏障使用表面質量多於 10 千克 / 平方米的材料。如有必要，隔音屏障將設有頂部屏障。**表 7**總結了在採用隔音屏障後，最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在實施緩解措施下的預計噪音聲級。

**表 7 預計施工噪音聲級 (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下)**

最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	預計噪音聲級 (實施緩解措施下)，分貝 (A)	評估標準，分貝 (A)
聖約翰座堂	68 - 70	75

- 4.2.6. 為了盡量減少潛在的噪音影響，工程應採用《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中合適的一般施工噪音管理措施（如**附錄 G** 所載，常用噪音管理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和產生較低聲功率級的機動設備和使用臨時隔音屏障）。當第 4.2.5 節中提出的緩解措施和一般施工噪音管理措施得以實施，預期施工噪音對周邊噪音敏感受體將不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 4.3 空氣質素

### 室內工程

- 4.3.1. 擬議工程主要以手持式工具和設備在現有大樓內進行，預計由此產生的施工塵埃排放問題不大。

### 室外工程

- 4.3.2. 擬議工程主要以手持式工具和設備進行，預期室外工程所產生的塵埃量低，並將會施行良好的工地管理和建築塵埃管理措施（見**附錄 G**）加以控制。緩解措施將會包括在建造工程合約規格中。

## 4.4 交通

- 4.4.1. 工地建築材料及廢料將分別由工程車輛運送到工地及運走處理。交通影響評估已經完成，評估顯示每天的施工車輛的總數應被限制在 15 輛以內，即預期平均每小時約 2 輛車（等於 5 個小客車單位）出入。預計雙向車流量為每小時 4 輛（等於每小時 10 個小客車單位）。施工車輛的車流比未來發展的交通少，車流量與大樓以往用途（終審法院）所要求的容限相若。對下亞厘畢道的交通影響應屬輕微。所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亦是輕微的。

## 4.5 廢物管理

- 4.5.1. 施工期間，可能會產生大約 2 800 噸的拆建物料，其中包括水泥砂漿、磚、牆內水泥、舊家具、舊建築設備等。惰性拆建物料估計約 2 200 噸，應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或在其他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處置所有拆建物料前應在現場進行分類。將盡量減少不能再利用或回收的非惰性拆建物料和需在指定的垃圾堆填區中處置的廢物。估計將於各堆填區處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約 600 噸。施工階段亦可能產生少量一般垃圾。有關臨時存儲和妥善處置拆建物料及一般垃圾的指引的遵守，將予嚴格監控。
- 4.5.2. 大樓或結構可能含有石棉物料。工程項目倡議人需要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69 條進行石棉調查，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含石棉物料，並按需要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石棉調查報告。若確認大樓含有石棉物料，在任何拆除、維修或翻新工程進行前，工程項目倡議人需要聘請在環境保護署註冊的的石棉專業人士妥善地拆除建築物中含石棉的物料。工程項目倡議人必須於石棉消滅計劃動工前最少 28 天，書面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石棉消滅計劃的動工日期。
- 4.5.3. 所有石棉廢物應按照《廢物處置條例》及其《廢物處置(化學廢物) (一般) 規例》棄置。就此，廢物產生者必須按照法例要求包裝、標識和存放化學廢物，並且僱用已領有環境保護署牌照的「廢物收集商」，以妥善收集其化學廢物及在指定地點棄置。廢物產生者應參照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所載規定辦理。

4.5.4. 實施一般良好建築工地措施後，工程項目的施工將不會因廢物引致不良影響。

## 4.6 水質

4.6.1. 工程中，用溫和的清潔劑和清水來清洗外牆、柱和地板會產生廢水。

4.6.2. 建築工程主要在大樓內進行，因此地面徑流輕微，預期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4.6.3. 所有從工程排放的廢水將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根據《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及《專業人士環境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專業守則 1/94) 實施良好的工地管理做法，估計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的影響。所有從工程產生及排放的廢水將符合《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的要求。

## 4.7 危險物品

4.7.1. 工程項目不會涉及指定危險品。

## 4.8 自然生態

4.8.1. 工程項目位於市區，四周並非具生態價值的範圍。因此，預期工程不會引致不良的生態影響。

## 4.9 景觀及視覺影響

4.9.1. 為評估工程可能衍生的景觀及視覺影響，已完成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

4.9.2. 傳道會大樓位於歷史地段，被不少成齡樹所包圍。樹木主要沿炮台里和傳道會大樓與聖約翰座堂之間的空地生長。在擬議工程項目工地毗鄰，沿長江集團中心樓梯一帶亦有樹木生長。

4.9.3. 為更深入掌握工地外圍一帶的景觀和植物的相關資料，已進行工地周圍的樹木調查。在項目範圍內，東南閘門旁邊植有一株菠蘿蜜樹。在景觀評估範圍內，靠近工地可見一株屬「古樹名木」的大葉榕（編號 CSO-CW5）。周邊地區的其他樹木為香港常見品種。評估範圍內沒有發現其他稀有珍貴的樹木或危險樹木。

4.9.4. 施工期間，工程將安裝臨時棚架。圍板和棚架的設計將以盡量減少對工地內現有樹木（菠蘿蜜）的修剪為原則。但是，為了配合施工材料的運載及施工期的圍板和棚架工程，將容許對現有樹木進行每年不多於 25% 的樹冠修剪或移除生長於較低位置的樹枝，而其主幹和主幹都會受適當的保留和保護。編號 CSO-CW5 的「古樹名木」（大葉榕）位於工程範圍外，工程施工期間交通及搬運安排將不會對此「古樹名木」造成任何影響。樹木的修剪幅度較低，亦不會涉及砍伐樹木或工地平整工程。因此，景觀影響將為輕微。

4.9.5. 潛在視覺影響是由於施工期間搭建圍板和棚架所引致，視覺影響屬暫時性，預期產生視覺影響甚微。

4.9.6. 由於清洗現有外牆及開放遊廊將使大樓和周邊環境優化及重新展現昔日風貌，大樓外貌將有所改善。因此施工後的視覺影響是正面的。

## 5 運作期間可能造成的影響

### 5.1 噪音

- 5.1.1. 傳道會大樓改建前是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和終審法院審訊場地。改建後，大樓將用作法律相關組織的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根據已完成的交通評估，工程項目產生的交通流量和改建前的大樓運作相若。因此工程項目引起的交通噪音影響是輕微的。
- 5.1.2. 大樓的開放時間和空間規劃將配合其辦公地方用途。其潛在噪音可能來自空調系統裝置（如製冷機）。在此工程項目中，現有的空調設備將會更新，新設備將安裝在屋頂上，亦即現有空調裝置的位置。由於空調設備位置（即在屋頂）不變，預計日後操作時，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不良的噪音影響。
- 5.1.3. 用於規劃空調設備的噪音準則已列明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所載，就此項目的固定噪音源頭所產生的總噪音影響而言，在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即大樓 31 米外的聖約翰座堂）及其他受影響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外牆，其規劃用途的噪音準則應不超過「“低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A）” 噪音標準」（見表 8）（即比《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內所示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低 5 分貝（A）），或現有背景噪音聲級，以較低者為標準。上述備忘錄所訂明的噪音準則，將以噪音敏感受體的「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而決定。由於工程項目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位於市區和不受任何影響因素所影響，該噪音敏感受體將採用「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中的“B”級。根據正常辦公地方用途的營運，預計辦公室將一般於晚上 8 時前關閉，因此項目在晚上 8 時至早上 7 時沒有由此項目引致的潛在噪音影響。

表 8 運作期間的噪音標準 – 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時間	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分貝(A))			“低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 (A)” 噪音標準 (分貝(A))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A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B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C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A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B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級別 C
日間/晚上 (0700 時至 2300 時)	60	65	70	55	60	65
夜間 (2300 時至 0700 時)	50	55	60	45	50	55

- 5.1.4. 在 2015 年 10 月下午 3 時至 5 時期間，進行了噪音測量，以確定背景噪音聲級。於大樓東南外牆面向聖約翰座堂的位置所量得的最低外牆噪音水準 Leq (30 分鐘) (即 30 分鐘等效連續聲級) 為 64.5 分貝(A)。該噪音聲級高於“低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 (A)” 的日間噪音標準。因此，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將採用“低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 (A)” 的噪音標準值作為運作期間噪音標準。

5.1.5. 空調設備將按《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的要求而設計和建造。預料本項目將安裝風冷式製冷機，其設計和建造將會符合表 9 所示的運作期間噪音標準。如風冷式製冷機的總聲功率級低於 95 分貝(A)，預計在運作期間不會造成不良的噪音影響。將會考慮採用以下市場上現存可有效地控制噪音以符合噪音標準的緩解措施：

- 使用靜音型風冷式製冷機組
- 使用消聲器
- 使用消聲百葉
- 使用隔音屏障

表 9 固定機動設備的最大允許總聲功率級

固定機動設備	運作期間噪音標準(分貝(A))	最大允許總聲功率級 (SWL)(分貝(A))
於大樓屋頂的風冷式製冷機	60	95
註： 在預計風冷式製冷機的最大允許總聲功率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距離修正</u>: 大樓與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的最短距離為 31 米，因此距離修正值為 38 分貝(A)。</li><li>• <u>外牆修正</u>: 外牆修正值定為 3 分貝(A)。</li><li>• 採用保守方式，屏障因素並未有被考慮。</li><li>• 如風冷式製冷機有音調特性，須根據《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來調低最大允許總聲功率級。</li></ul>		

## 5.2 空氣質素

5.2.1. 大樓將作辦公地方之用，並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安排電力供應。在運作過程中氣體排放預計很少。

## 5.3 水質

5.3.1. 工程項目的工地位於已發展的環境，大部分位置屬不透水範圍。在運作階段，現有水管將繼續為工地收集地面水。徑流將由大樓內的排水系統運送及接駁至現有的政府排水系統。由於大樓將用作辦公地方，而且沒有停車場，預計運作期間對水質不會有不良影響。

## 5.4 排污

5.4.1. 辦公用途產生的污水將沿炮台里被排放到現有的政府排污系統，最終再被排放到灣仔東初級污水處理廠。根據已進行的污水影響評估，預期工程項目帶來的污水流量和改建前的大樓污水流量相若。因此，工程所產生的污水影響屬輕微。

## 5.5 廢物管理

- 5.5.1. 工程項目為一般辦公地方及附屬設施，預期辦公用途不會產生顯著的化學廢物量。
- 5.5.2. 日常一般垃圾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活動及茶水間運作，如廢紙、食物殘渣等。因此工程項目運作所產生的廢物會很少。

## 5.6 文化遺產

- 5.6.1. 由於大樓用作法律相關組織的一般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因此預期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不會對文化遺產帶來不良的影響。



## 6 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 6.1 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緩解措施

6.1.1. 正如上述章節中描述，根據評估所得，只要能夠在此項目引入環保措施，工程項目對文化遺產、噪音、空氣、交通、廢物管理、水質、危險品、生態、景觀及視覺所產生的影響將屬可接受程度。本節將詳述針對上述各方面的個別保護措施，以及依照《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最新版本規定將會採用的各項標準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6.1.2. 施工期間實施的緩解措施的摘要載於**附錄 G**。

### 6.2 文化遺產

#### 6.2.1. 《古物及古蹟條例》

6.2.1.1.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6 條，除非得到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的許可證，任何人均不得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由於大樓是法定古蹟，在任何現場工作展開之前，需得到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的許可證。任何人違反第 6(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 000 及監禁 1 年。

6.2.1.2. 第 6 條規定的許可證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承建商及所有有關人士應遵從許可證條款中作出的所有規定。

6.2.1.3. 修復和改修工程，以及緩解措施均會在文物顧問的監督下規劃及進行，並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獲得許可。相應的緩解措施已載於第 2.6 及 2.7 節。

6.2.1.4. 於改建工程動工之前及之後，將為大樓進行測繪和拍照紀錄，以及狀況調查。在工程完成後，亦會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一份照片紀錄。

6.2.1.5. 應盡量保存、修補或修復別具特色的元素，並以最少干預為原則。為保護「別具特色的元素」，承建商需要在諮詢文物顧問後，提交施工方法綱領，方可開展有關工程。

#### 6.2.2. 工作質量標準

6.2.2.1. 所有工程應盡量按照原有設計施工，並小心從現時樓宇追溯原有的建築，包括材料、尺寸和顏色等。

6.2.2.2. 為盡可能避免為大樓帶來任何不良影響，應仔細規劃拆除現有建築料工程、拆卸現有門窗、修復文物元素、進行翻新等工程的施工次序。

6.2.2.3. 承建商須詳細記錄於本工程項目所採用的方法和材料。記錄格式應由建築署認可，並為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接受。記錄副本將提供予律政司，以作將來維修之用。

## 6.3 噪音

- 6.3.1. 為盡量減少潛在的施工噪音，制定工程方法時應引入適當安排。應建立一套噪音緩解管理系統，以確保所有機器和設備經定期保養、從源頭杜絕噪音產生，以及盡量根據最佳合理作業手法使用適當的減音裝置。
- 6.3.2. 可採用的常用噪音緩解措施包括：
- 使用低噪音和產生較低的聲功率級的機動設備；
  - 使用臨時隔音屏障；
  - 盡量安排將發出噪音的設備遠離噪音敏感受體；及
  - 訂定相關的建築工程合同條款。
- 6.3.3. 施工噪音控制將會採用相關的噪音管制條例 / 規例以及《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指引文件內的要求。
- 6.3.4. 建造工程不可於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因此工程項目不會在限制時段內產生任何噪音。

## 6.4 空氣質素

- 6.4.1. 建築工程可能產生少量塵埃；將會對空氣污染進行監測，以盡量減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並按《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定採取適當的降塵措施。工程會推行定期及足夠的灑水措施以緩解塵埃的影響。監測計劃將會啓動，以監督施工過程。監測計劃將有助實施塵埃控制及調整工程作業方法，以將塵埃排放量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6.5 廢物管理

- 6.5.1. 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承建商必須制訂及實施廢物管理計劃並取得批准。計劃應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減少、再用及回收廢物。所有廢物將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和棄置。
- 6.5.2. 所有石棉工程將交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所有相關的工程的進行將全面符合現行有關規例、條例和指引，包括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7 條發布的石棉工程工作守則。實施緩解措施將盡量減低因廢物引致的影響。

## 6.6 水質

- 6.6.1. 清洗外牆時會產生廢水。所有從工程排放的廢水將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及專業守則 1/94 實施適當緩解措施。承建商將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證，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證的監督要求，監測工地排放的廢水，以確保所有排放的廢水符合《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的要求。此外，工程項目不會對工地附近的任何水源做成影響。

## 6.7 自然生態

6.7.1. 預期於施工階段不會造成任何生態影響，因此無需施加緩解措施。

## 6.8 景觀及視覺影響

6.8.1. 工程進行期間潛在的景觀及視覺影響非常少，且影響是暫時性的。施工期內將監測和檢查景觀資源，並為樹木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6.8.2. 為減輕的視覺影響，圍板和棚架可加以裝飾。

6.8.3. 工程項目將帶來正面影響：清洗現有外牆和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會令大樓和周邊環境得以優化，並重新展現大樓的原有氣氛及地方。

## 6.9 其他環境影響

### 環境影響的程度、分佈範圍和持續時間

6.9.1. 環境影響可能涉及的程度、分佈範圍及持續時間，以及進一步影響概述如下：

表 10 環境影響可能涉及的程度、分佈範圍和持續時間

影響	效果	程度及持續時間	分佈	估計持續時間
文化遺產	提高古蹟的功能	正面影響並增加長遠價值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長期
噪音	拆卸、建築和清除工作引致噪音滋擾	最少及短暫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1.5 年
空氣質素	來自拆卸和建築工程的塵埃	最少及短暫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1.5 年
廢物管理	處理和棄置建築物料及含石棉材料	最少及短暫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1.5 年
水質	過濾廢水後排放至水渠	最少及短暫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1.5 年
交通	施工車輛往返工地	最少及非經常性	下亞厘畢道	1.5 年
景觀及視覺影響	搭建臨時圍板及棚架	最少及短暫	只在工程項目範圍內	2 年

## 6.10 公眾諮詢

- 6.10.1. 有關此建議的改建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而該會委員隨後於 2016 年 2 月中作實地考察。該會委員備悉擬議工程，並沒有特別意見。
- 6.10.2. 已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諮詢區議會，議員備悉擬議工程，並沒有特別意見。

## 6.11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

- 6.11.1. 在施工期間直至工程完成，須聘用一名獨立環境查核人審核此工程項目簡介建議的所有緩解措施，並每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報告，以核證有關措施全面得以履行。
- 6.11.2. 此外，建議採取以下工程監察程序，而作為工程項目經理，建築署將負責監察有關工程進行的事宜：
- 在文物顧問的協助下，確保工程項目盡量符合文物保護的最高標準；
  - 確保總體的環境質素符合工程項目要求；
  - 在文物顧問的監督下，確保實施防範措施，避免對「別具特色的元素」造成損壞；
  - 對承建商進行監督，以確保完全符合《項目工程簡介》內的要求；
  - 向承建商發出指引，以減低或防止工程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 以有效及迅速的方法處理任何涉及環保表現的投訴；及
  - 於工程項目完成後，擬備[承建商的環保表現的摘要。

## 6.12 以往相近似工程項目

- 6.12.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以往未有近似的工程項目。

## 7 使用以往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7.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Q.1 項的 13 個就法定古蹟獲批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項目可作為參考：

- **擬建元洲仔大王爺神廟辦事處，新界大埔元洲仔（大埔元洲仔大王爺神廟管理演戲委員會有限公司）。**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提交（PP-451/2011）。該工程項目關於在文化遺產範圍內構建一座 2 層高的建築物。該工程項目的選址是大王爺廟旁邊，擬建作管理處辦公室與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有關研究得出的結論是對環境的影響很少。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431/2011）。
-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10 年 9 月 3 日提交（PP-422/2010）。該工程項目涉及維修、更換及重建屋頂部結構、鋪地、及木料裝飾。項目亦包括改善排水，及提升電力系統。該研究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環境許可證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EP-420/2010）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EP-420/2010/A）發出。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維修及修復工程。
-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修復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提交（PP-420/2010）。該項目涉及於葉定仕故居進行修復工程，包括重新建造屋頂，以及室內外裝修。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400/2010）。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
- **新界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鄰接建築物修復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9 年 7 月 7 日提交（PP-393/2009）。該項目涉及拆卸石屎和金屬結構；維修、更換或修復屋頂結構、木作及裝飾、門窗；及改善排水系統。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373/2009）。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
-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庭院有蓋行人道修建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8 年 8 月 21 日提交（PP-365/2008）。該項目涉及在前九龍英童學校的庭院修建有蓋行人道及拆卸現存擴建建築外部的獨立木隔板及支柱。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318/2008）。該項目涉及相似的對法定古蹟的設施的改善工程。
-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修復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7 年 10 月 3 日提交（PP-330/2007）。該項目涉及拆卸破損的屋頂結構；拆卸石屎結構；修補牆身；及安裝照明系統。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305/2008）。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
-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大型維修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5 年 2 月 3 日提交（PP-240/2005）。該項目涉及重建粉嶺龍躍頭天后宮的屋頂、修飾廟宇內外部，並進行其他相關的小型維修及復修工作。該研究所得出

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214/2005）。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修復工程。

- **九龍寨城公園衙門保養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提交（PP-237/2005）。該項目涉及更換九龍寨城公園衙門內遭白蟻蛀蝕的木樑和木柱、清洗及維修衙門外部磚牆、粉飾衙門內外，並進行其他小型修葺工作。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221/2005）。該項目涉及相似的就法定古蹟的維修工程。
-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維修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提交（PP-224/2004）。該項目重建松嶺鄧公祠屋頂，修飾祠堂內外部，並進行其他小型維修及復修工作。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199/2004）。該項目涉及相似的對法定古蹟的維修工程。
- **屏山鄧氏宗祠維修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4 年 6 月 9 日提交（PP-217/2004）。該項目主要工程包括重建鄧氏宗祠的屋頂、重鋪地台、修飾宗祠的內外部，並進行其他的小型維修及復修工程。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193/2004）。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
- **李鄭屋漢墓加設架拉式帳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提交（PP-205/2003）。該項目涉及於李鄭屋漢墓上加設及運作新的擋雨帳篷。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 2004 年 2 月 2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185/2004）。該項目涉及相似的對法定古蹟的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
- **於地段編號 KIL1116 前水警總部之發展計劃（Flying Snow Limited）**。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提交（PP-204/2003）。該項目涉及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內(全部或部分)進行土木工事及建造工程，以發展文化遺產旅遊設施。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 2004 年 2 月 9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184/2004）。該項目涉及相似的對法定古蹟的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
- **銅鑼灣天后古廟維修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工程項目簡介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提交（PP-200/2003）。該項目涉及重建銅鑼灣天后古廟的屋頂及加固其主要的牆壁。該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獲授環境許可證（EP-180/2003）。該項目涉及相似的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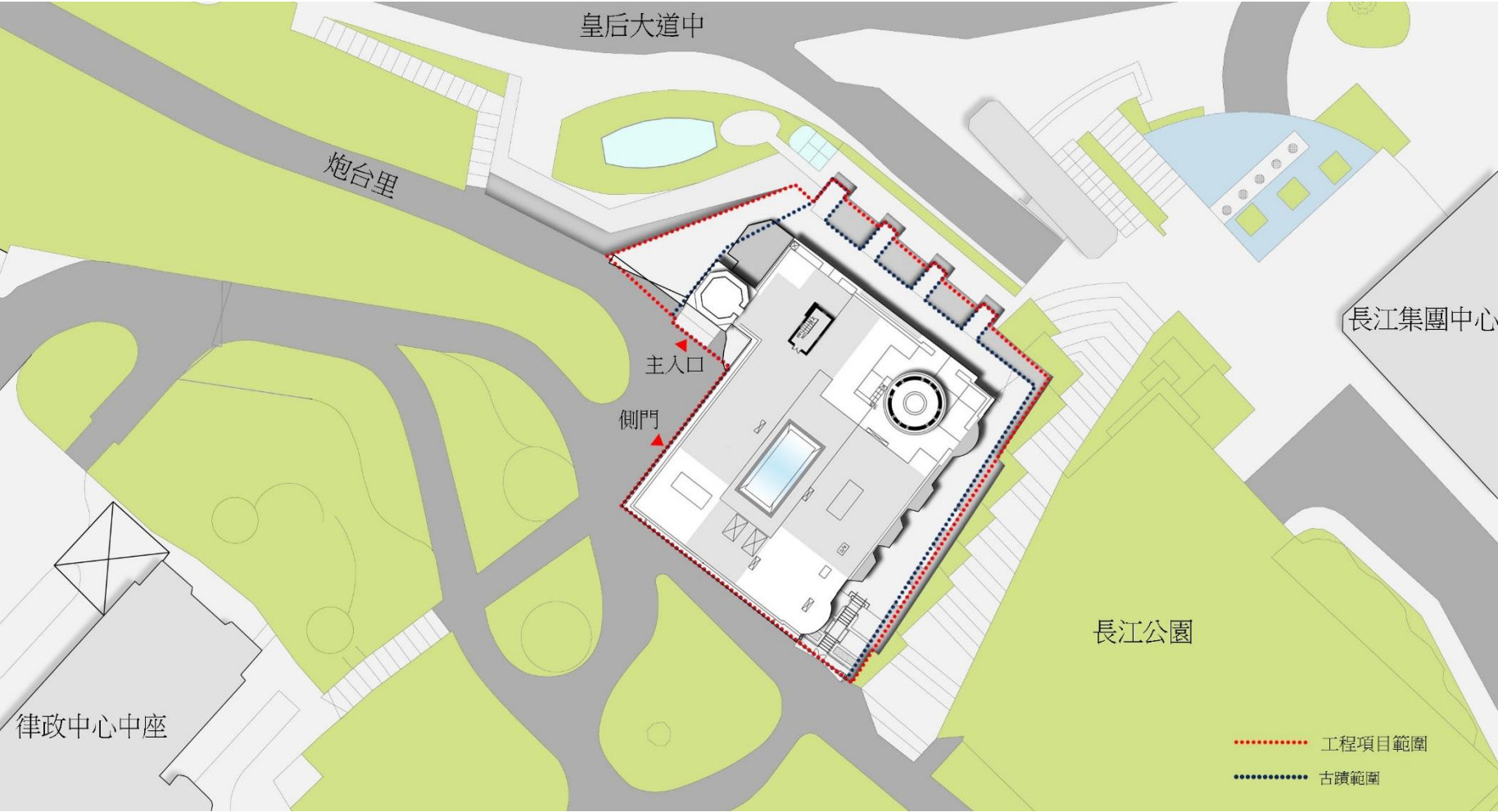
## 8 結論

- 8.1. 本工程項目讓大樓及周邊地區重拾昔日風貌，加深對此歷史建築的認識，因此是項工程會為該幢歷史建築帶來正面影響。擬議工程對大樓的別具特色的元素的潛在影響將會減至最低，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會受到保存和尊重，而不會影響該文化遺產地點的價值。
- 8.2. 在施工階段，噪音、塵埃、水質、固體廢物、交通、景觀及視覺方面的影響將會很低。通過採用適當的緩解措施，預期不會對敏感受體產生不良影響。（施工期間的緩解措施摘要見**附錄 G**。）
- 8.3. 承建商將嚴格遵守古物事務監督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6 條所發出的許可證所規定要求。
- 8.4. 運作階段僅涉及極少的噪音、空氣質素、水質、污水和固體廢物影響。
- 8.5. 就建築文物的保育而言，改建傳道會大樓以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的擬議工程屬切實可行和可接受。翻新後，由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傳道會大樓，與這幢非常重要的建築物和法定古蹟的地位相稱。
- 8.6. 鑑於改建工程將加深對此歷史建築的認識，而工程所引起的環境影響極少，工程項目倡議人提出書面申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5(11) 條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附錄 A

## 工程項目的工地圖則





工程項目的工地圖則

# 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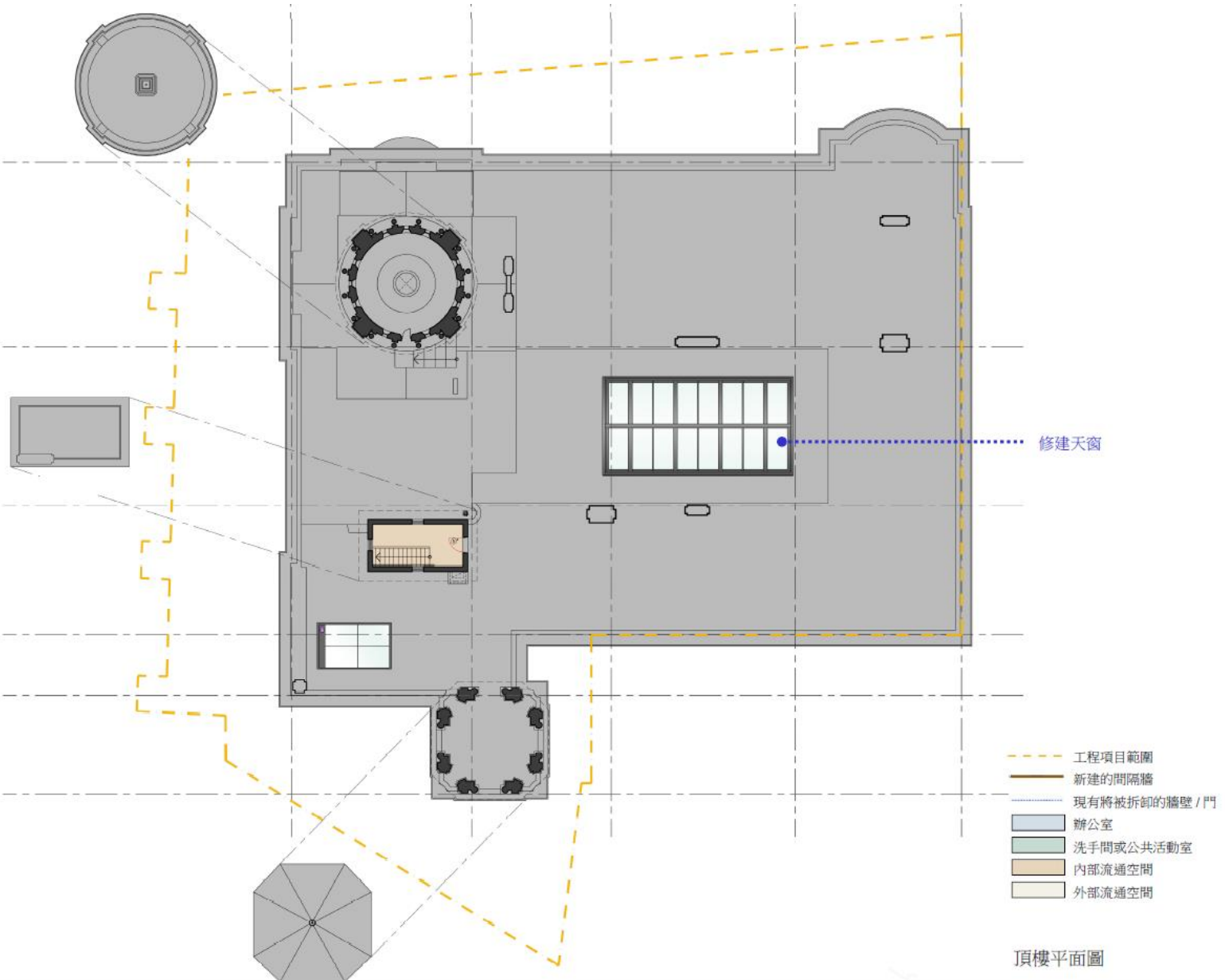
## 工程項目的擬議大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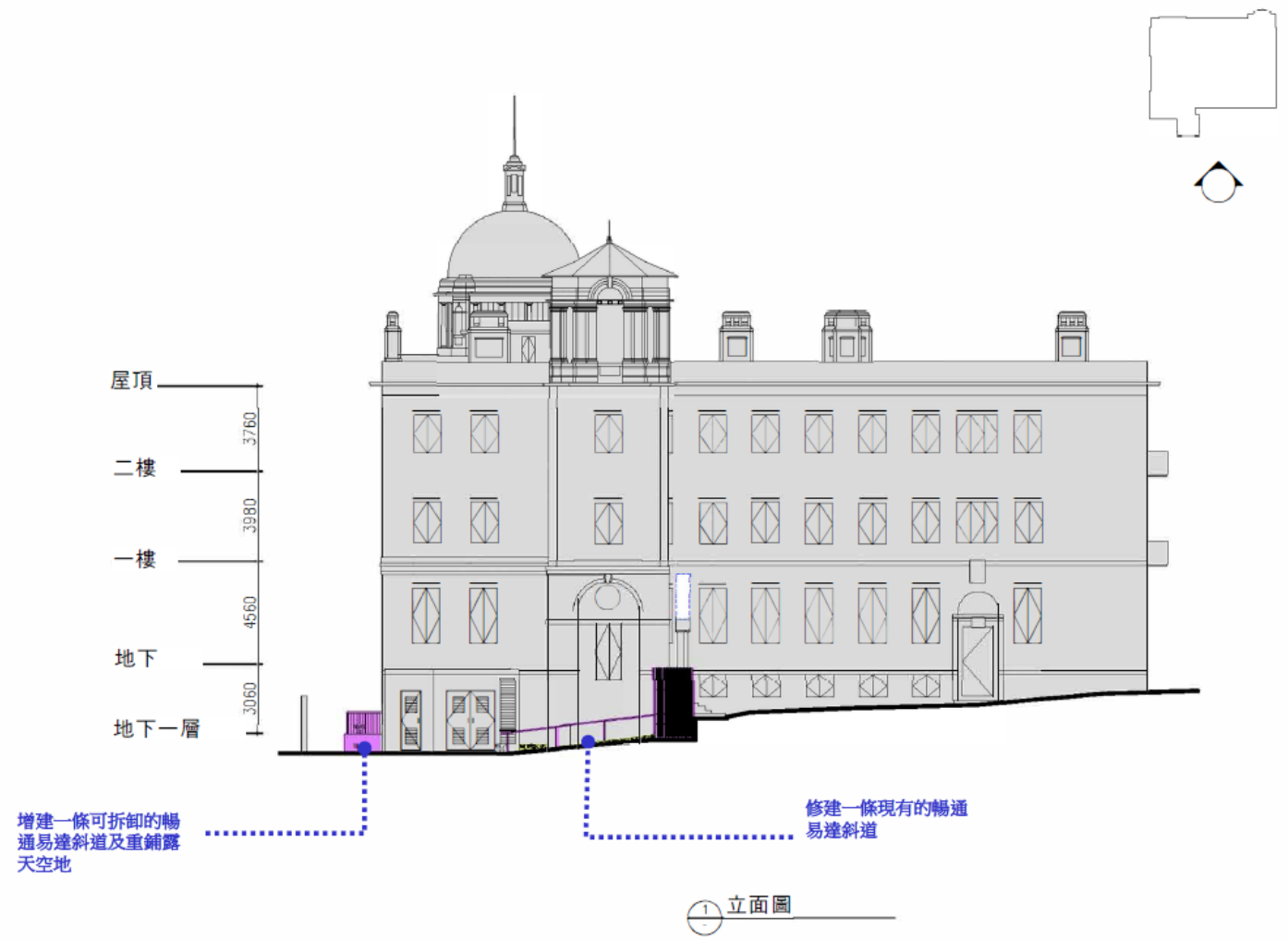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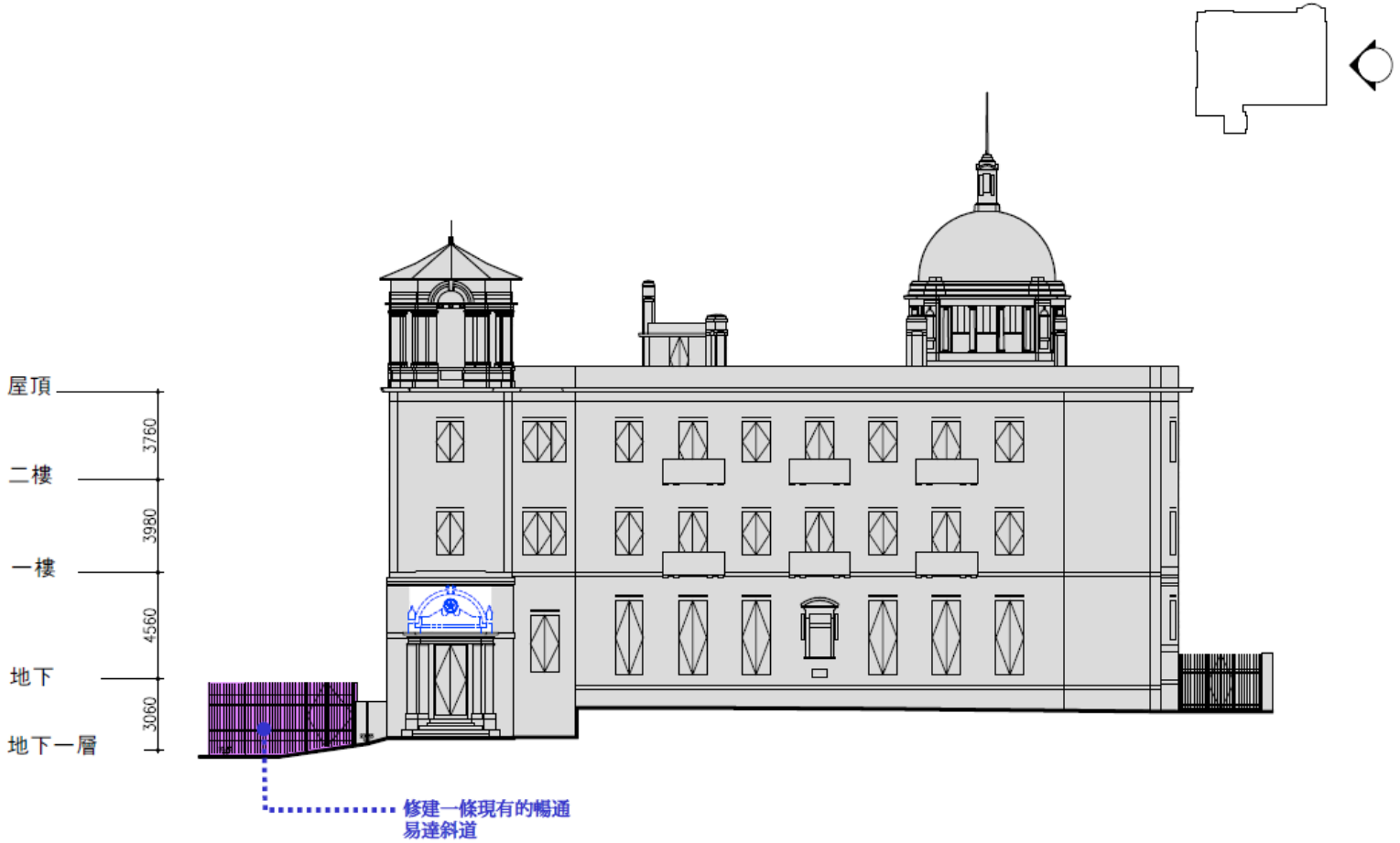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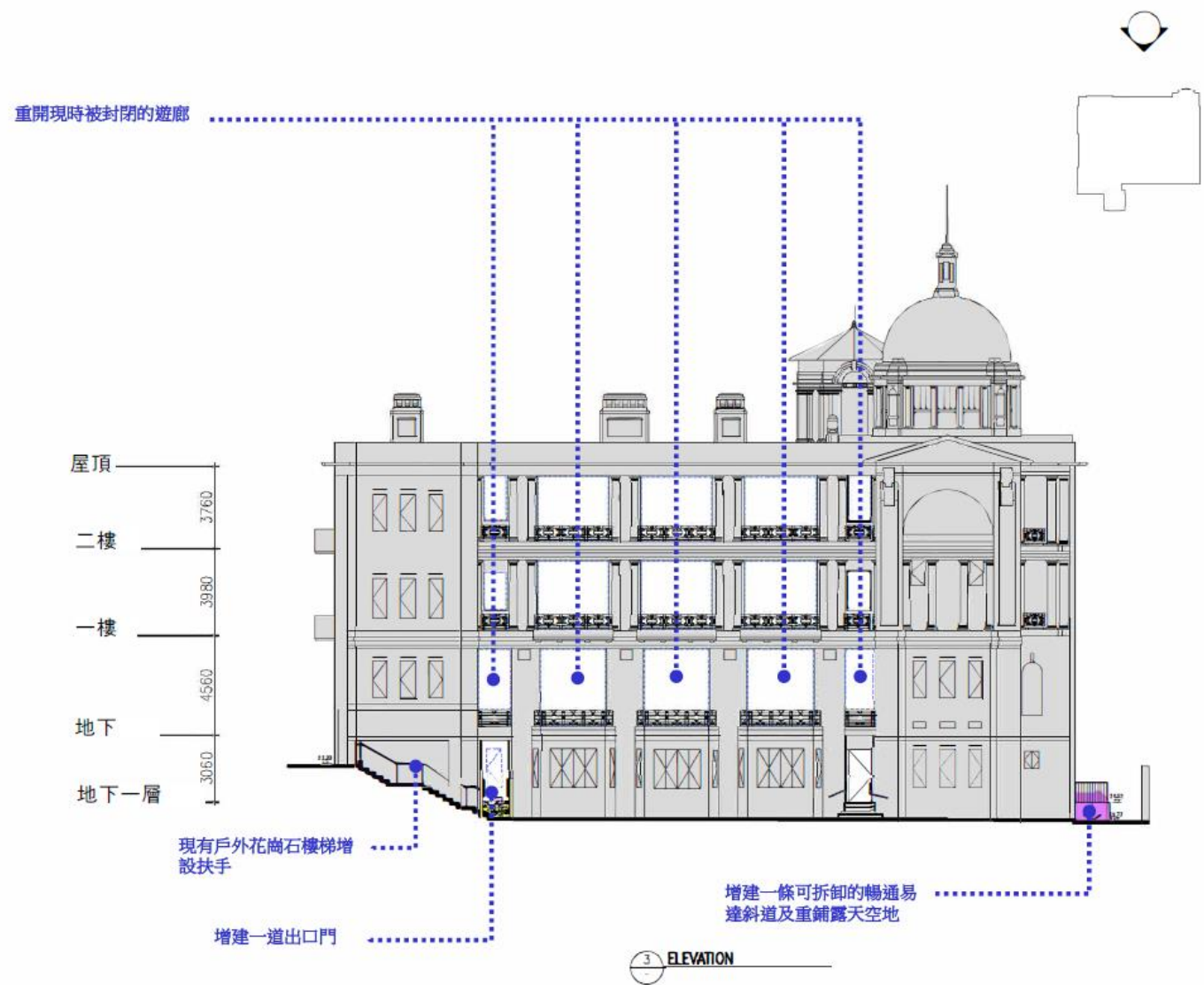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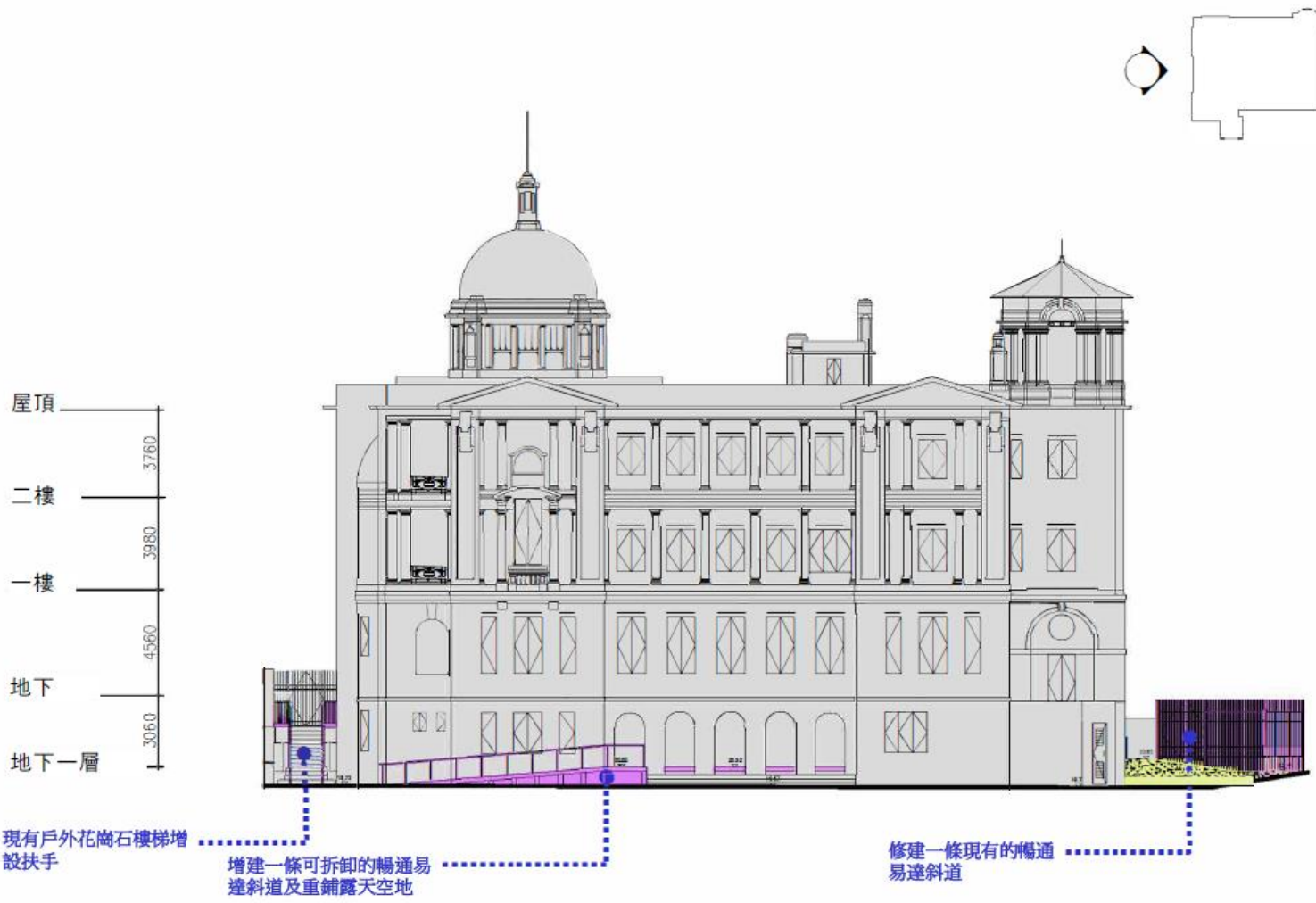












4 ELEVATION

# 附錄 C

## 主要的「別具特色的元素」









### 摘要

## 附錄 C 主要的「別具特色的元素」摘要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b>環境及狀況</b>					
S-1		<b>地段的完整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炮台里 1 號建於高台上，位處香港自殖民地時期以來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四周有聖約翰座堂、政府辦公室、禮賓府及從前的美利操場</li> <li>護土牆大部份自 1860 年代起至今一直維持原狀</li> </ul>	高		沒有改動
S-2		<b>獨立建築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成為一幢獨立建築，而後加的電力變壓房只建於地下低層，並沒有造成任何視覺影響</li> </ul>	高		沒有改動
<b>室外景觀</b>					
EL-1		<b>露天空地的環境及布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圍繞著建築物並以混凝土鋪設的細小露天空地</li> <li>東南面露天空地設有帶花瓶形狀欄杆的矮石磚牆</li> </ul>	高		詳參 2.6.1 及 2.7.1.2.2 段
EL-2		<b>金屬閘門連頂部有甕形裝飾物的花崗石柱</b>	中		詳參 附錄 D，項目 1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L-3		嵌有百合花標誌的金屬側閘	高		詳參 附錄 D，項目2
EL-4		紅磚矮牆及帶有花瓶形狀欄杆的石露台	高		沒有改動
EL-5		連接上層至下層、帶有圖案平台的花崗石梯	高		詳參 2.7.1.2,3段
EL-6		作為大樓基座的其中三面外圍花崗石護土牆	高		沒有改動
EL-7		刻有「38 HEC」字樣的花崗石塊	高		沒有改動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b>建築外牆</b>					
<b>東北面外牆（面向維港）</b>					
E-1		相對裝飾性高、富古典建築特色的東北面外牆及前小教堂長窗	高	 地下	詳參 2.7.1.2.2 段
E-1.1		地下低層花崗石級通往花崗石柱支撐的磚造拱形遊廊		 地下低層	
<b>東南面外牆（面向長江花園）</b>					
E-2		以兩旁弧形開間、前小教堂的至聖所外部及中央柱廊所組成的東南面外牆	高	 地下	詳參 2.7.1.1.1., 2.7.1.2.1 段 及附錄 D，項目3
E-2.1		以多利克及愛奧尼亞柱式、富裝飾性的欄杆及地下呈梯形的露台所組成的遊廊		 二樓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一樓  地下	
<b>西南面外牆（面向聖約翰座堂）</b>					
E-3		窗戶及露台排列工整的西南面外牆	高	 地下	沒有改動
E-3.1		附設混凝土富裝飾性矮牆的方形露台		 一樓 - 露台	
E-3.2		有模制綫條飾邊及弧形拱飾頂的花崗石壁龕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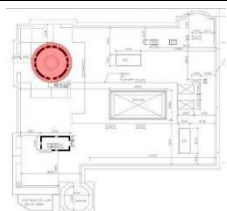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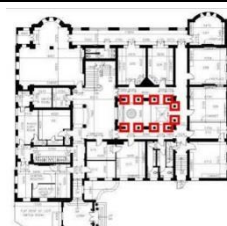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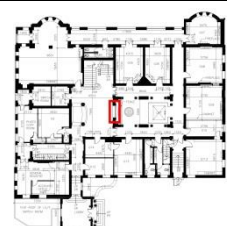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3.3		刻有法國外方傳道會徽章及「24 MARS 1917」日期的花崗石基石			
西北面外牆（面向炮台里）					
E-4		窗戶工整排列並有以角塔蓋頂的門樓的西北面外牆	高	 地下	詳參 2.6.1段
外牆的其他特色					
E-5		以荷蘭式砌合法砌成的砌面平滑的磚牆	高		沒有改動
E-6		位於外牆底部及地下低層遊廊的花崗石牆基	高	 地下 地下低層	詳參 2.7.1.2.2段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7		鑄鐵雨水管及別具風格的雨水斗	高	 <p>地下</p>	沒有改動
E-8		<p>窗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設百葉窗及百合花造型窗扣的木框窗戶</li> <li>2. 附設百合花造型窗扣的木框豎鉸鏈窗</li> <li>3. 裝有富裝飾性金屬窗花的半圓形窗戶</li> <li>4. 半拱形高窗</li> </ol>	高	 <p>二樓</p> <p>一樓</p> <p>地下</p>	詳參 附錄 D，項目4 及5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5. 裝有富裝飾性金屬窗花的木框豎鉸鏈窗		 地下低層	
<b>古典元素</b>					
E-9		三角形楣飾	高	 屋頂	沒有改動
E-10		古典柱式（包括多利克及愛奧尼亞柱身和雕帶）		 地下	沒有改動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11		缺口弧形拱楣飾及兩根多利克式壁柱			沒有改動
E-12		裝飾灰塑			沒有改動
E-13		帶飾			
入口					
E-14		設有花崗石雙柱廊、尖頂飾及花崗石級的主入口	高	 地下	詳參 附錄 D，項目6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15		側入口(以花崗石模制綫條飾邊，並有花崗石梯級，而上方有扇形窗、刻有法國外方傳道會徽章及花崗石卷邊橢圓形牌匾)	高	 地下	詳參 附錄 D，項目7
E-16		位於地下低層的側入口及花崗石級	高	 地下低層	沒有改動
<b>屋頂</b>					
E-17		建有煙囪、圓頂閣及角塔的平屋頂	高	 屋頂	詳參 附錄 D，項目8及9
E-18		以砌面平滑的紅磚砌成的煙囪	高	 屋頂	沒有改動
E-19		以古典柱式圓拱門設計的八角形角塔	高	 屋頂	沒有改動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E-20		鼓座以圓柱、窗戶及壁龕圍繞並有小塔飾頂的圓頂閣	高	 屋頂	沒有改動.
室內					
內庭院					
I-1.1		內庭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層高的空間</li> <li>• 柱與柱之間的裝飾板</li> <li>• 磚牆上的裝飾灰塑</li> </ul>	高	 地下	詳參 2.7.2.1.2
I-1.2		內庭院四周的柱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圍繞內庭院裝飾性非常高的列柱</li> <li>• 飾以帶飾及圓形浮雕的雕帶</li> <li>• 地下有多力克柱式的半圓形拱</li> <li>• 一樓有愛奧尼亞柱式</li> <li>• 二樓有半圓形拱</li> <li>• 拱門有拱心石及楔形拱石</li> </ul>	高	 地下	沒有改動
I-1.3		木框窗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平開窗及上方半圓形楣窗</li> <li>• 雙平開窗</li> <li>• 半圓形拱窗</li> </ul>	高	 地下	沒有改動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I-1.4		促進地下低層空氣流通的空間，其花崗石路緣上裝有金屬欄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屬欄杆與位於東南外牆露台上的金屬欄杆的設計相似</li> <li>• 幾何形狀圖案</li> </ul>	高	 地下	沒有改動
<b>前小教堂</b>					
I-2.1		前小教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字形平面布局</li> <li>• 相對其他地方較大的室內空間</li> <li>• 由原來地面到天花達兩層樓的高度</li> <li>• 兩個不同高度的地面能反映出原來的至聖所與中殿之間不同層次的關係</li> <li>• 設有眼洞窗的圓拱型天花</li> </ul>	高	 一樓	詳參 2.7.2.1.1段
I-2.2	 	裝飾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奧尼亞柱式</li> <li>• 牆身及天花的裝飾灰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方形及六角形馬賽克地磚整合的圖案地面</li> </ul> </li> </ul>	高		

編號	相片	別具特色的元素 <sup>[1]</sup>	文物價值 <sup>[2]</sup>	位置 <sup>[3]</sup>	註
<b>飾面</b>					
I-3		木地板	高	 <p>地下</p> <p>一樓</p> <p>二樓</p>	詳參 2.7.2.2.1 及 2.7.2.2.2段

註:

[1]: 「別具特色的元素」：對於一個歷史地標的文化價值有貢獻的物料、形式、地點、空間配置、用途及文化關聯或意義，並須以最少干預形式予以保存、修補及修復。

[2]: 別具特色的元素之不同文物價值的定義如下 -

高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重要的貢獻。 空間、元素或構建原本有著顯著的本質，縱使呈現輕微的改動或退化，仍顯示出高度完整性及高質量。
中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中等的貢獻。 空間、元素或構建原本有著一些的本質，而可能已經歷輕微至大幅的改動或退化。
低	該元素對於古蹟整體的價值上有小量的貢獻。 空間、元素或構建原本有著少許的本質，而可能已經歷改動或退化。 原來的空間、元素或構件原本有著一些品質，而已經歷大幅的改動或再用後，以至只餘下個別殘存的部分。

[3]: 需於現場就所有別具特色的元素的位置作進一步確認。



# 附錄 D

## 擬議工程的其他項目摘要

## 附錄 D 擬議工程的其他項目摘要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b>室外工程（法定古蹟範圍內）</b>					
<p>1</p> <p><b>金屬閘門連頂部有甕形裝飾物的花崗石柱</b>                      優化現有金屬閘門一側，以提供逃生途徑</p>  <p>(位於炮台里地下主入口側)</p>	<p>金屬閘門連頂部有甕形裝飾物的花崗石柱</p>	中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建之閘門經小心挑選(是90年代最近一次改建時新加的閘門，其重要性低)。</li> <li>修改不應影響原裝石柱的欣賞價值及閘門的展示。</li> <li>於現有閘門底部安裝新的電子關門掣並放置於鐵盒內，而現有門鎖將以電磁系統取代。所有改動的設置會與原有的後加閘門清楚區分開來。</li> </ul>
<p>2</p> <p><b>嵌有百合花標誌的金屬側閘</b>                      優化現有側金屬閘門，以提供逃生途徑</p>  <p>(位於炮台里地下面向聖約翰座堂)</p>	<p>嵌有百合花標誌的金屬側閘</p>	高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側金屬閘門修訂設計應與大樓設計互相兼容，不應對閘門的原有設計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li> <li>修改方式應以對原有側金屬閘造成最少影響為原則。</li> </ul>
<p>3</p> <p><b>現有的法式門</b>                      將現有通往遊廊的法式門更換為新的固定防火窗</p>  <p>(位於地下至二樓東南面的遊廊)</p>	<p>通往遊廊的法式門</p>	高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C部分中耐火等級要求(商業用途：60分鐘)，新的固定防火窗需要使用防火等級為 - /60/60分鐘的防火玻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依照法式門的原貌設計新的固定防火窗，以使其外觀與大樓整體外牆設計互相融合。</li> </ul>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4	<p><b>窗戶</b>                      於現有的窗戶開口加上窗台保護屏障；完工後必須與窗台位置保持少於1100毫米距離，以符合現行的保護屏障要求</p>  <p>(所有位於外牆的窗戶)</p>	<p>附有百合花標誌的木框窗戶、附設百合花造型窗扣的木框窗戶</p>	高	<p>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新增物件不應對窗戶原貌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並應將視覺影響降到最低。</li> <li>▪ 於內窗和外窗/百葉窗之間加入與窗戶橫樑並排的玻璃屏障，藉此將視覺影響減至最低；裝置應可與原有歷史建築構件清楚分辨。</li> </ul>
5	<p><b>窗戶</b>                      優化現有窗口，以改善隔聲效果，包括使用雙層玻璃或加設第二層窗門</p>  <p>(所有位於外牆的窗戶)</p>	<p>附設百葉窗及百合花造型窗扣的木框窗戶、附設百合花造型窗扣的木框豎鉸鏈窗戶</p>	高	<p>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大多數窗戶均屬後期改裝，這為大樓優化工程帶來更多彈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新添加或改裝的窗戶應確保跟隨窗戶原有設計，不會影響從外面觀看外牆的原來設計。</li> </ul>
6	<p><b>主入口柱廊</b>                      移除門廊上方於1997年後加的缺口弧形拱楣飾</p>  <p>(位於炮台里地下主入口門廊)</p>	<p>設有花崗石雙柱廊、尖頂飾及花崗石級的主入口</p>	高	<p>正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除於1997年裝置的缺口弧形拱楣飾可顯露原來的門廊設計，並可加深對此歷史建築原設計的認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參考可取得的舊照片和圖則。回復原貌的入口門廊的設計會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批。</li> </ul>
7	<p><b>升降機</b>                      新增暢通無阻升降機，服務所有樓層，以符合現行無障礙通道的要求</p>	<p>建有煙囪、圓頂閣及角塔的平屋頂</p>	高	<p>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升降機的高度應不超過現有矮牆高度，以免削弱大樓外觀的欣賞價值。</li> </ul>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屋頂北面角落)					
8	<b>機電工程設備</b> 安裝屋宇設備設施和相關管道，令用戶和訪客更感舒適；於屋頂增設新的避雷針和旗桿  (屋頂)	建有煙囪、圓頂閣及角塔的平屋頂	高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外屋宇設備設施應放置在屋頂露台不顯眼的位置，以減少對文物古蹟範圍的視覺影響。</li> <li>▪ 對歷史建築構件的干擾應減到最低。</li> </ul>
<b>室內工程</b>						
9	<b>主入口和入口的走廊</b> 恢復原來的入口設計，包括拆除現有假天花及天花板的相關屋宇設備和後加的門  (位於地下主入口走廊)	主入口和入口的走廊	高	正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恢復原先的入口走廊，將可展現大樓原有的寬敞空間感，並加深對此歷史建築原有設計的認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參考可取得的同時期的舊照片、圖則和現存的先例</li> </ul>
10	<b>主入口和入口的走廊</b> 進行入口走廊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裝扶手和對比色樓梯防滑條，以符合現行的無障礙通道要求	主入口和入口的走廊	高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扶手設計須與古蹟原貌互相兼容及將其與原建築構件區分開來。設計應以簡約為原則，確保不會對入口走廊的原貌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li> <li>▪ 現有樓梯及入口走廊鋪設的地毯將加上防滑條，須向建</li> </ul>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p>(位於地下主入口走廊)</p>					<p>簽署法定合規審查組取得批准，於，使對歷史悠久的構件的影響減至最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減少干擾現有地板，將向法定合規審查組申請豁免鋪設觸覺警示帶。建議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便攜式點字和觸覺地圖，作為一項補償措施。</li> </ul>
11	<p><b>遷移洗手間</b></p>  <p>(位於地下低層的前囚室)</p>  <p>(位於地下前登記處)</p>  <p>(位於一樓前公眾等候室)</p>  <p>(位於二樓前律師更衣室)</p>	<p>整體空間布局設計</p> <p>地下低層的囚室</p>	<p>高</p> <p>中</p>	<p>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位置經小心挑選，原則為對文物價值重要性相對較低，並在建築物的歷史中已經過多番改動。新位置也較不顯眼，因此不會干擾大樓的主要建築布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可能不干擾歷史悠久的構件。</li> </ul>
12	<p><b>內庭院四周的走廊</b></p> <p>恢復原來的走廊設計，連接內庭院兩側。包括拆除現有假天花和相關屋宇設</p>	<p>主要走廊</p>	<p>高</p>	<p>正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恢復原先的走廊，將可展現大樓原有的寬敞空間感，並加強對此歷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參考可取得的同時期的舊照片、圖則和現存的先例。回復原貌的內庭院的設計會提交古物</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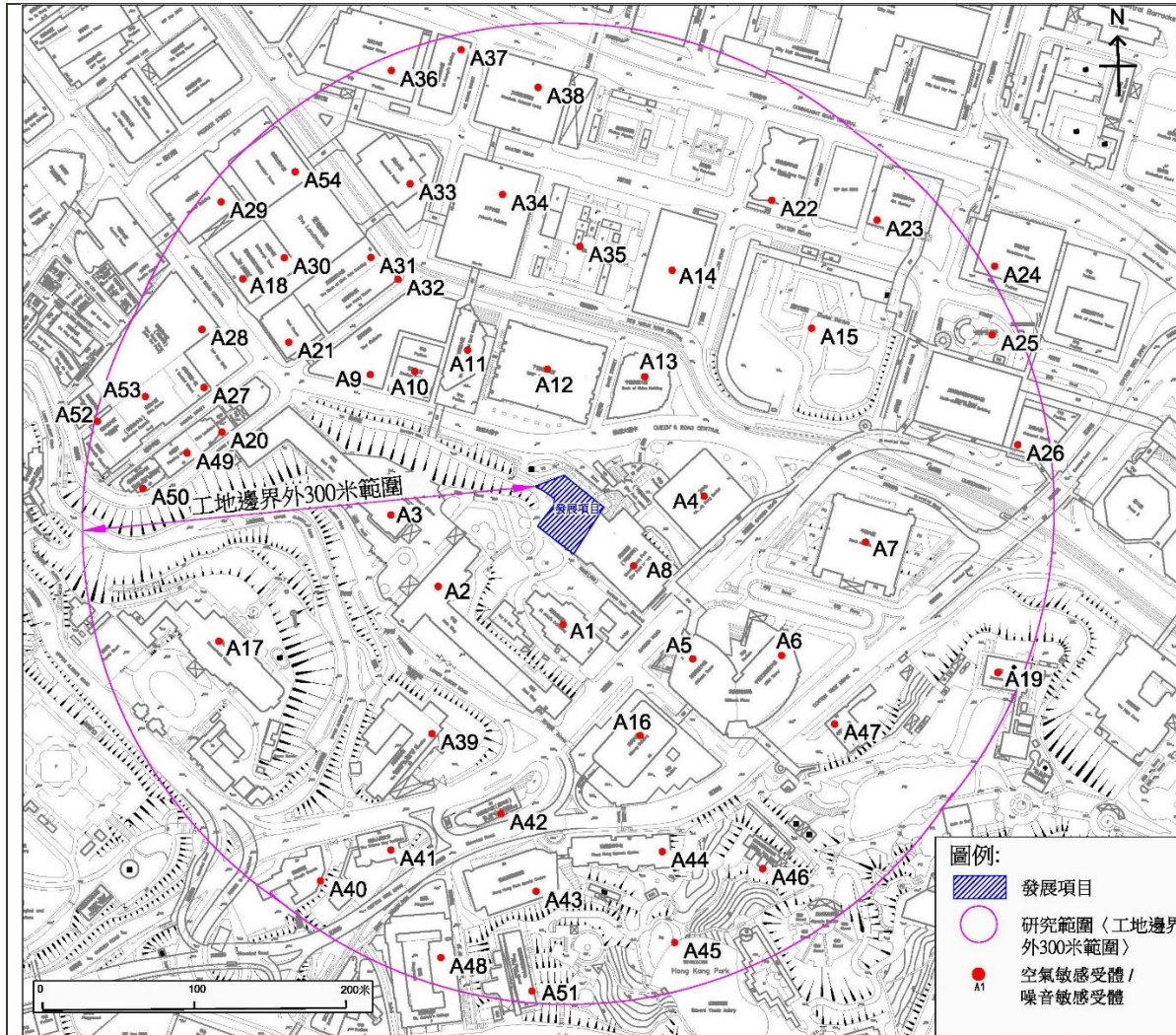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p>備，並拆除地毯以揭示或重新鋪設原來的地板飾面。</p>  <p>(位於地下至二樓圍繞內庭院的主要走廊)</p>				<p>建築原設計的認識。</p>	<p>古蹟辦事處審批。</p>
13	<p><b>硬木樓梯</b></p> <p>實施硬木樓梯優化工程，以提供逃生逃徑。工程包括在樓梯另一面沿欄杆擺放盆栽、於水泥牆面位置加裝扶手，並加裝對比色樓梯防滑條。</p>  <p>(位於地下低層至二樓的硬木樓梯)</p>	硬木樓梯	高	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擺放盆栽（但事前需就有關建築規例的修改得到法定合規審查組的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盆栽應以可還原方式擺放，以免對任何歷史悠久的構件產生影響。</li> <li>- 花槽箱以形狀設計精巧、比例得當為宜，確保不會對欄杆原貌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li> </ul> </li> <li>▪ 新扶手設計須與古蹟原貌協調及應能與原建築構件區分開來。設計應以簡約為原則，確保不會對硬木樓梯的原貌造成喧賓奪主的效果。</li> <li>▪ 將鋪蓋於現時硬木梯級的地毯會加上防滑條，但須得到法定合規審查組的批准。這種做法可確保對歷史悠久的構件影響減至最少。</li> <li>▪ 為減少干擾現有地</li> </ul>

	雜項	別具特色的元素	文物價值	影響	理由	設計中擬加入的緩解措施
						<p>板，將向法定合規審查組申請豁免鋪設觸覺警示帶。建議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便攜式點字和觸覺地圖，作為一項補償措施。</p>
14	<p><b>屋宇設備</b>                      安裝屋宇設備，如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空調系統等</p>	<p>建築結構、批盪牆身及裝飾灰塑</p>	高	<p>採取緩解措施後，影響為可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進行屋宇設備的調查(包括所有的開口位置)。</li> <li>▪ 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應依照現有屋宇裝備規定施工。所有新開口位置應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批。</li> <li>▪ 各屋宇設備安裝所涉及的管道應集中於一處，以避免牆壁被鑿出太多洞孔。</li> <li>▪ 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利用牆壁上的現有洞孔，而避免開鑿新的洞孔。</li> <li>▪ 為建設管道通道而開鑿的新開口應設在不顯眼的位置。新開口位置應於工程開始前取得有關方面同意。</li> <li>▪ 應以電纜線槽代替獨立的電導管。</li> <li>▪ 對歷史悠久的牆壁建築盡可能保持最低限度干擾。將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意見後，透過拆除石工組件取得所需開口。</li> <li>▪ 禁止採用隱藏式導管和喉管。外露的管道應仔細設計，揀選不顯眼的位置鋪設和整齊排列，以對歷史構件的干擾和視覺影響保持最低限度。</li> </ul>

# 附錄 E

## 空氣敏感受體 / 噪音敏感受體 位置





**空氣敏感受體 / 噪音敏感受體：**

- |                           |                 |
|---------------------------|-----------------|
| A1 聖約翰座堂                  | A31 東亞銀行大廈      |
| A2 律政中心 (前中區政府合署) - 中座及東座 | A32 新顯利大廈       |
| A3 前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 A33 歷山大廈        |
| A4 長江集團中心                 | A34 太子大廈        |
| A5 花旗銀行大廈                 | A35 皇后像廣場       |
| A6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 A36 遮打大廈        |
| A7 中銀大廈                   | A37 聖佐治大廈       |
| A8 長江公園                   | A38 文華東方酒店      |
| A9 嘉軒廣場                   | A39 美國領事館       |
| A10 衡怡大廈                  | A40 聖若瑟堂        |
| A11 渣打銀行大廈                | A41 梅夫人婦女會      |
| A12 匯豐總行大廈                | A42 聖約翰大廈 (纜車站) |
| A13 中國銀行大廈                | A43 香港公園體育館     |
| A14 終審法院                  | A44 香港壁球中心      |
| A15 遮打花園                  | A45 香港公園        |
| A16 美利大廈                  | A46 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
| A17 禮賓府                   | A47 中區消防局       |
| A18 置地文華東方酒店              | A48 聖若瑟書院       |
| A19 茶具文物館                 | A49 印刷行         |
| A20 西洋會所                  | A50 香港鑽石會大廈     |
| A21 約克大廈                  | A51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
| A22 香港會所大廈                | A52 律敦治大廈       |
| A23 友邦金融中心                | A53 帝納大廈        |
| A24 和記大廈                  | A54 告羅士打大廈      |
| A25 寶琳徑休憩花園               |                 |
| A26 東昌大廈                  |                 |
| A27 都爹利街一號                |                 |
| A28 新世界大廈                 |                 |
| A29 中建大廈                  |                 |
| A30 公爵大廈                  |                 |

項目名稱: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圖紙名稱:	項目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噪音敏感受體位置				
繪圖:	SC	驗證:	IL	批核:	NT
					日期: 2016年4月21日

# 附錄 F

## 施工噪音影響評估

## 附錄 F 施工噪音影響評估

### F.1 室外工程使用的機動設備

就不同室外建築工程進行施工噪音影響評估。預期會使用機動設備的工程有“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增建一道出口門”及“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預計其他室外工程會使用手持式工具，而不會使用機動設備，包括“臨時圍板”、“現有戶外花崗石樓梯增設扶手”、“修建天窗”，以及載於附錄 D 中的其他工程項目。室外建築工程期間，預計可使用臨時電力或現有大樓所供應的電力。室外建築工程將分階段實施，使工程期間不會來自多於一個室外建築工程階段的累計施工噪音。

以下附表載列使用的機動設備。在評估中採用的設備和使用率是同類項目的典型應用，並由工程師認為屬可實施的初步施工方案。機動設備的最終選擇屬承建商的決定。

表 F.1 階段 1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1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 ≤ 38 噸 <sup>2)</sup>	EPD/PME	1	80%	105	104	109
	空氣壓縮機, 氣流量 ≤ 10 米 <sup>3</sup> /分鐘	CNP 001	1	100%	100	100	
	破碎機, 手提型, 重量 < 20 千克	CNP 024	1	70%	108	106	

表 F.2 階段 2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2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2	混凝土攪拌車	CNP 044	1	100%	109	109	111
	混凝土泵	CNP 047	1	50%	109	106	
	混凝土震動機, 手提, 電動	EPD/PME	1	50%	102	99	

表 F.3 階段 3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3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	鑽／磨機, 手提型 (電動)	CNP 065	1	100%	98	98	105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38 噸 <sup>[2]</sup>	EPD/PME	1	80%	105	104	

表 F.4 階段 4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4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道出口門	破碎機, 手提型, 重量 < 20 千克	CNP 024	1	100%	108	108	109
	空氣壓縮機, 氣流量 ≤ 10 米 <sup>3</sup> /分鐘	CNP 001	1	100%	100	100	

表 F.5 階段 5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5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38 噸 <sup>[2]</sup> (位置 1)	EPD/PME	1	80%	105	104	104 (位置 1)
	空氣壓縮機, 氣流量 ≤ 10 米 <sup>3</sup> /分鐘 (位置 2)	CNP 001	1	100%	100	100	107 (位置 2)
	破碎機, 手提型, 重量 < 20 千克 (位置 2)	CNP 024	1	70%	108	106	

表 F.6 階段 6 使用的機動設備

階段 6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混凝土攪拌車 (位置 1)	CNP 044	1	100%	109	109	109 (位置 1)
	混凝土泵 (位置 2)	CNP 047	1	50%	109	106	107 (位置 2)
	混凝土震動機, 手提(電動) (位置 2)	EPD/PME	1	50%	102	99	
	鋼筋彎曲機及切割機 (電機) (位置 2)	CNP 021	1	100%	90	90	

註:

[1] 參考於《管制建築工程噪音 (撞擊式打樁除外) 技術備忘錄》及《其它常見機動設備的聲功率級資料》

[2] 卸土車的總重量介於 5.5 噸與 38 噸之間。

## F.2 預測在沒有緩解措施下的施工噪音水平計算

建築工程噪音影響評估是根據按《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頒布的《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概述的程序進行。以下附表載列沒有緩解措施下的預測噪音水平。

表 F.7 預測在沒有緩解措施下的噪音水平的計算

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聖約翰座堂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B							
標準：日間及晚上〔0700 - 2300 小時〕：75 分貝〔A〕							
室外建築階段		沒有緩解措施下聲功率級(SWL), 分貝(A)	距離 <sup>[1]</sup> , 米	距離修正, 分貝(A)	外牆修正, 分貝(A)	估算噪音水準, 分貝(A)	綜合噪音水準, 分貝(A)
階段 1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109	64	-44	3	68	68
階段 2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111	64	-44	3	70	70
階段 3	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	105	31	-38	3	70	70
階段 4	增建一道出口門	109	31	-38	3	74	74
階段 5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位置 1)	104	64	-44	3	63	73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位置 2)	107	31	-38	3	72	
階段 6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位置 1)	109	64	-44	3	68	73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位置 2)	107	31	-38	3	72	

註:

[1] 距離指對噪音敏感受體與擬議室外建築階段地點的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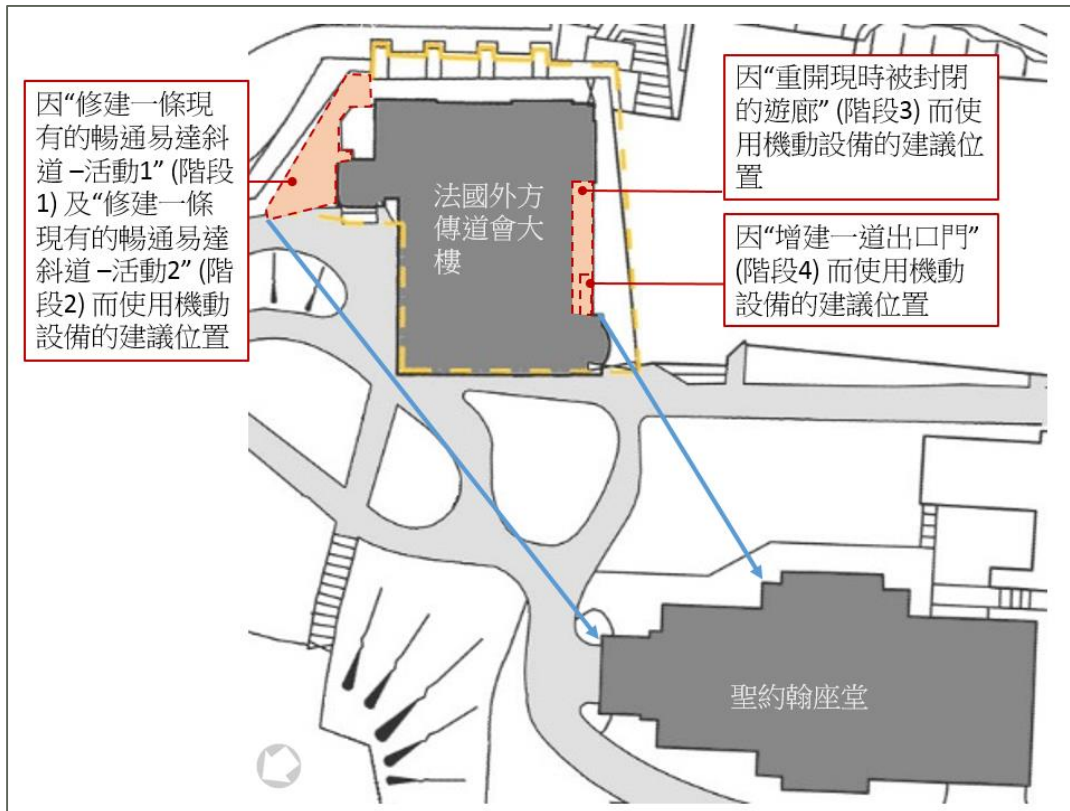


圖 F.1 室外建築階段建議位置 -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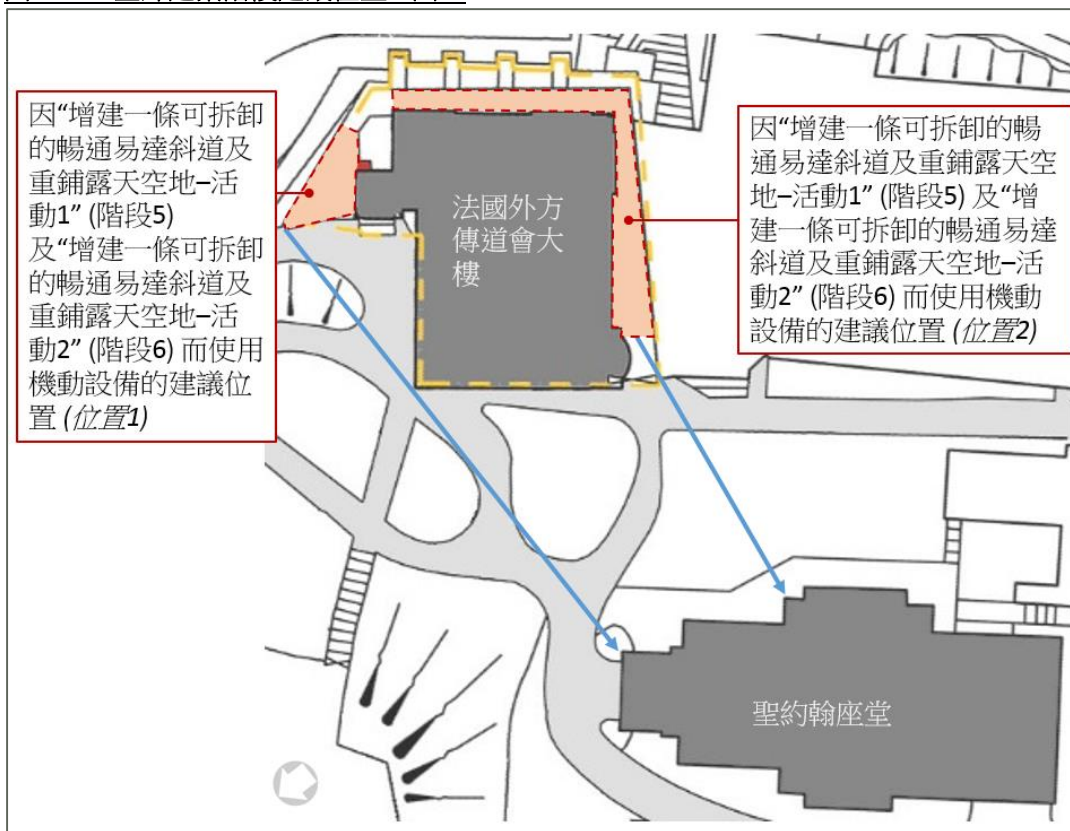


圖 F.2 室外建築階段建議位置 - 圖二

### F.3 實施緩解措施下室外工程使用的機動設備

以下附表載列使用的機動設備及實施緩解措施下的噪音情況。建議採用臨時隔音屏障，阻擋噪音由源頭傳至噪音敏感受體。一般而言，視乎隔音屏障的實際設計，隔音屏障能減低可移動機動設備的噪音達 5 分貝（A），而固定機動設備的噪音則可減低達 10 分貝（A）。

表 F.8 階段 1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1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38 噸 <sup>[2]</sup>	EPD/PME	1	80%	105	--	--	104	109
	空氣壓縮機, 氣流量≤10 米 <sup>3</sup> /分鐘	CNP 001	1	100%	100	--	--	100	
	破碎機, 手提型, 重量 < 20 千克	CNP 024	1	70%	108	--	--	106	

表 F.9 階段 2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2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混凝土攪拌車	CNP 044	1	100%	109	--	--	109	111
	混凝土泵	CNP 047	1	50%	109	--	--	106	
	混凝土震動機, 手提, 電動	EPD/PME	1	50%	102	--	--	99	

表 F.10 階段 3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3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	------	---------------------	----	--------	---------------------	------	-------------	-------------------	--------------------



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	鑽／磨機，手提型（電動）	CNP 065	1	100%	98	--	--	98	105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 ≤ 38 噸 <sup>[2]</sup>	EPD/PME	1	80%	105	--	--	104	

表 F.11 階段 4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4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道出口門	破碎機，手提型，重量 < 20 千克	CNP 024	1	100%	108	臨時隔音屏障	5	103	105
	空氣壓縮機，氣流量 ≤ 10 米 <sup>3</sup> /分鐘	CNP 001	1	100%	100	--	--	100	

表 F.12 階段 5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5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卸土車, 5.5 噸<總重量 ≤ 38 噸 <sup>[2]</sup> (位置 1)	EPD/PME	1	80%	105	--	--	104	104 (位置 1)
	空氣壓縮機，氣流量 ≤ 10 米 <sup>3</sup> /分鐘 (位置 2)	CNP 001	1	100%	100	--	--	100	104 (位置 2)
	破碎機，手提型，重量 < 20 千克 (位置 3)	CNP 024	1	70%	108	臨時隔音屏障	5	101	

表 F.13 階段 6 使用的機動設備 (實施緩解措施下)

階段 6	機動設備	識別代碼 <sup>[1]</sup>	數量	使用率, %	聲功率級 (SWL)單元, 分貝(A)	緩解措施	減低噪音, 分貝(A)	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總聲功率級 (SWL), 分貝(A)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混凝土攪拌車 (位置 1)	CNP 044	1	100%	109	--	--	109	109 (位置 1)
	混凝土泵 (位置 2)	CNP 047	1	50%	109	臨時隔音屏障	10	96	101 (位置 2)
	混凝土震動機, 手提(電動) (位置 2)	EPD/PME	1	50%	102	--	--	99	
	鋼筋彎曲機及切割機 (電機) (位置 2)	CNP 021	1	100%	90	--	--	90	

註:

[1] 參考於《管制建築工程噪音 (撞擊式打樁除外) 技術備忘錄》及《其它常見機動設備的聲功率級資料》

[2] 卸土車的總重量介於 5.5 噸與 38 噸之間。

#### F.4 預測在實施緩解措施下的施工噪音水準計算

建築工程噪音影響評估是根據按《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頒布的《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概述的程序進行。以下附表載列在採用臨時隔音屏障下的預測噪音水平。

表 F.14 預測噪音水平的計算(實施緩解措施下)

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聖約翰座堂							
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B							
標準：日間及晚上〔0700 - 2300 小時〕：75 分貝〔A〕							
室外建築工程階段		實施緩解措施下聲功率級(SWL), 分貝(A)	距離 <sup>[1]</sup> , 米	距離修正, 分貝(A)	外牆修正, 分貝(A)	估算噪音水準, 分貝(A)	綜合噪音水準, 分貝(A)
階段 1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1	109	64	-44	3	68	68
階段 2	修建一條現有的暢通易達斜道 - 活動 2	111	64	-44	3	70	70
階段 3	重開現時被封閉的遊廊	105	31	-38	3	70	70
階段 4	增建一道出口門	105	31	-38	3	70	70
階段 5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位置 1)	104	64	-44	3	63	70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1 (位置 2)	104	31	-38	3	69	
階段 6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位置 1)	109	64	-44	3	68	70
	增建一條可拆卸的暢通易達斜道及重鋪露天空地 - 活動 2 (位置 2)	101	31	-38	3	66	

註:

[1] 距離指對噪音敏感受體與擬議室外建築階段地點的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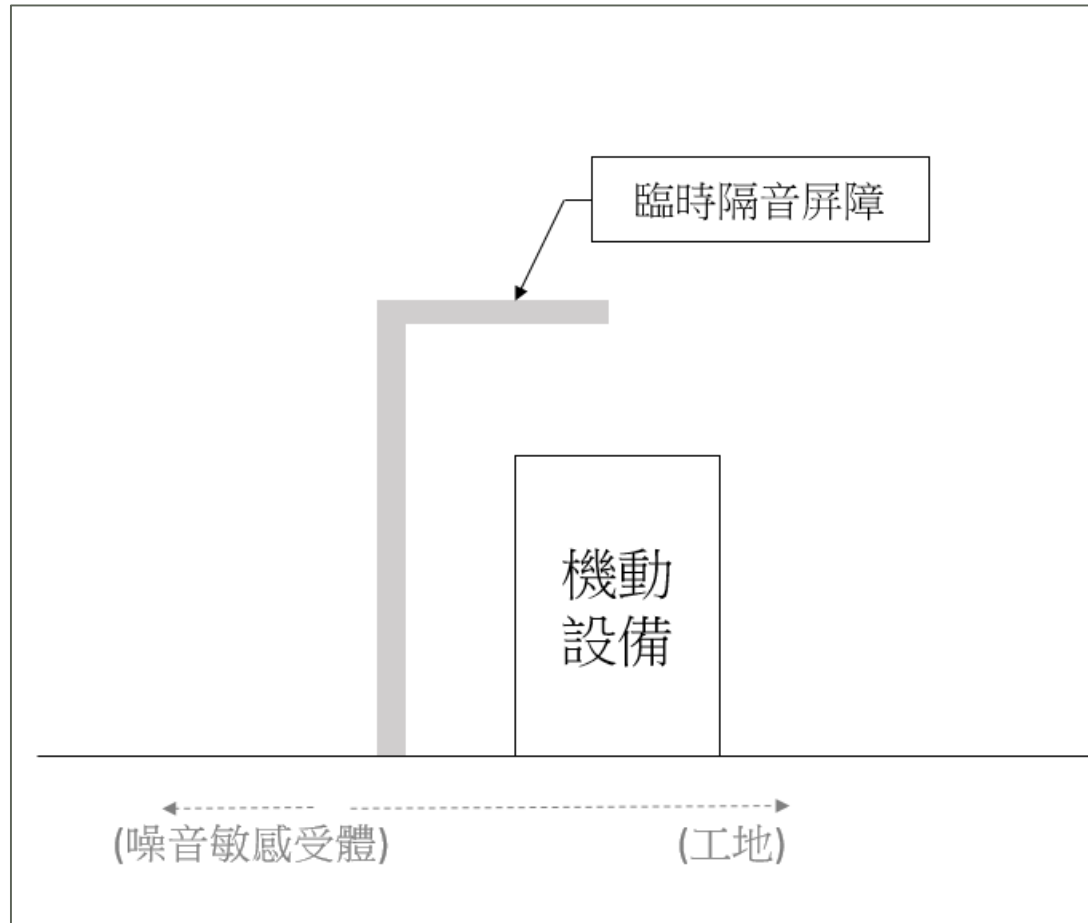


圖 F.3 臨時隔音屏障(示意圖)

# 附錄 G

## 施工期間之緩解措施摘要

## 附錄 G 施工期間之緩解措施摘要

可能涉及的環境影響	緩解措施	執行者	本工程項目簡介的相關章節
施工噪音	<p>常用噪音緩解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低噪音和產生較低聲功率級的機動設備</li> <li>- 使用臨時隔音屏障</li> <li>- 盡量安排發出噪音的設備遠離噪音敏感受體</li> <li>- 訂定相關的建築工程合同條款</li> <li>- 建造工程不可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7時至早上7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li> </ul> <p>一般良好工地作業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工地內只使用保養良好的設備，並作定期維修</li> <li>- 建築設備應使用減音或減音器，並需妥善維修</li> <li>- 移動設備應盡量放置於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位置</li> <li>- 當間歇使用機動設備時，於不同使用期間之間應關閉該設備或調節至最低水平</li> <li>- 如機動設備會於某一方向發出較強的噪音，在可能的情況下，把它放置於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方向</li> <li>- 在可行的情況下，須有效地運用堆存的物料和其他建築物作為屏障，以阻隔工地內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li> <li>- 妥善協調會產生噪音的建築活動的時間表和地點，以減低施工時累積的噪音影響</li> </ul>	承建商	6.3
建造工程塵埃	<p>按《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定，採取適當的控塵及降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向外露表面灑水</li> <li>- 以防水布覆蓋堆存物料</li> <li>- 安裝圍板</li> <li>- 覆蓋所有貨車</li> </ul>	承建商	6.4
廢物管理	<p>就減少廢物產生、處理和棄置廢物，實施良好廢物管理計劃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儲存和棄置所有廢物</li> <li>- 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條制訂的實務守則處理、儲存和棄置石棉廢物</li> <li>- 存放一般垃圾於密封的垃圾箱或壓縮容器內，並與拆建物料和化學廢物分開僱用信譽</li> </ul>	承建商	6.5

可能涉及的環境影響	緩解措施	執行者	本工程項目簡介的相關章節
	良好的廢物收集商，每日或隔日收集及棄置工地的一般垃圾		
水質	採用《專業人士環境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 建築工地排水渠》內的工地作業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裝除沙淤泥設施，防止大量的沙淤泥進入徑流</li> <li>- 檢查和保養所有排水設施及侵蝕和沉積物控制設施</li> <li>- 所有車輛及機動設備在離開施工工地之前須進行清洗</li> <li>- 在暴雨期間，應以防水布或類似布料覆蓋露天堆存的建築材料或建築廢物</li> <li>- 採用良好的工地作業守則，清除工地的廢物及垃圾，以防止進入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溝</li> <li>- 使用臨時衛生設施</li> </ul>	承建商	6.6
景觀及視覺影響	景觀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內將監測和檢查景觀資源</li> <li>- 為樹木提供適當保護措施</li> </ul> 視覺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裝飾用途的圍板和棚架以減輕視覺影響</li> </ul>	承建商	6.8